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195 期
(11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1〕7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深化党政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
南党发〔2021〕8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的通知	5
南党发〔2021〕8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
南党发〔2021〕8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12
南党发〔2021〕87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南党发〔2021〕92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南党发〔2021〕93 号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22
南党发〔2021〕94 号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26
南党发〔2021〕95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35
南发字〔2021〕130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3
南发字〔2021〕13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53
南发字〔2021〕132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68
南发字〔2021〕133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72
南发字〔2021〕134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76
南发字〔2021〕13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84
南办发〔2021〕61 号 关于转发机关党委《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9
南办发〔2021〕62 号 关于转发机关党委《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90
南办发〔2021〕63 号 转发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的通知》.....	91
南办发〔2021〕64 号 关于转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98
南办发〔2021〕65 号 关于转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101
机构干部人事	104
南党〔2021〕75 号 关于张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04
南党〔2021〕76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104
南党〔2021〕77 号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管理人员的决定.....	104
南党〔2021〕79 号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5
南党〔2021〕80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5
南党〔2021〕81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6

南党〔2021〕82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7
南党〔2021〕83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108
南党〔2021〕84号 关于胡军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09
南党〔2021〕85号 关于艾伟俊免职的通知.....	109
南党〔2021〕86号 关于朱守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0
南党〔2021〕87号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110
南党〔2021〕88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名称和主要职责的通知.....	110
南党〔2021〕89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党委巡察组名称的通知	111
南党〔2021〕90号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1
南党〔2021〕91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2
南党〔2021〕92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3
南党〔2021〕93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	114
南党〔2021〕94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6
南党〔2021〕97号 关于张尧免职的通知.....	117
南党〔2021〕98号 关于张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7
南党〔2021〕99号 关于郭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8
南发字〔2021〕124号 关于艾伟俊等免职的通知.....	118
南发字〔2021〕125号 关于吴春林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118
南发字〔2021〕126号 关于孙红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9
南发字〔2021〕128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的通知.....	120

南发字〔2021〕129 号 关于刘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20
南办发〔2021〕56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体育部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121
南办发〔2021〕57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审计处业务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121
南办发〔2021〕58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122
工作安排	123
南党发〔2021〕82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23
南党发〔2021〕89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156
南党发〔2021〕9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实施意见》的通知.....	165
南办发〔2021〕59 号 关于启动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机制的通知.....	170
奖励处分	173
南发字〔2021〕123 号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1 年校级教学团队和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评审结果的通知.....	173
南发字〔2021〕136 号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1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174
南办发〔2021〕46 号 关于终止曾骏警告处分的决定.....	185
南办发〔2021〕47 号 关于终止韩一石警告处分的决定.....	185
南办发〔2021〕48 号 关于终止吕帅警告处分的决定.....	185
南办发〔2021〕49 号 关于终止朱立华警告处分的决定.....	186
重要事件	187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深化党政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党发〔2021〕7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深化党政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指导意见》业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三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

南开大学深化党政管理部门机构改革指导意见

机构改革是学校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抓手。近年来，学校立足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央要求、因应形势变化，对机关、后勤和直属单位等部分机构进行了调整，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当前学校党政管理机构仍不同程度存在分散重复设置、职能交叉重叠、权责关系脱节等问题，不适应“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学、规范、高效的机构设置带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按照中央巡视整改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机构编制管理等要求，学校党委决定系统推动实施校内机构改革，并率先在党政管理部门启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规范运行流程，提高效率效能，强化监督保障，构建内涵突出、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可持续性的现代大学制度，提升机

构改革的科学性、系统性、整体性，激发改革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着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机构改革工作的各领域、党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各方面，确保科学决策、政令统一、高效执行。

——**坚持以师生为中心**。从满足师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出发，优化机构职能配置和 workflows，进一步强化履职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提升师生员工的满意度。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坚持放活管好原则，促进校院协同、分工合作，使资源配置更优化、权责关系更清晰、保障服务更高效。

——**坚持机构编制同步**。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资源保障能力相匹配，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体现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规范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编制和领导干部职数配备的工作程序。

——**坚持扎实有序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机构改革的顶层设计，按系统、领域进行整体重塑，按统一部署、重点任务进行功能再造，妥善做好政策配套和业务衔接，增强机构改革的协同性耦合性，确保改革平稳有序。

二、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一）强化归口管理，突出核心职能

完善党政管理部门设置，厘清职能分工，理顺工作流程，确保每个机构具有相对完整稳定的独立职能。遵循精简高效原则，对于某一类明确具体服务对象的部门，机构设置应相对集中；对于面向多类服务对象的部门，业务应尽量集中。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将职能相近或工作链条紧密联系的职能部门进行合并合署，避免分工过细，提高办事效率。

（二）规范机构设置，实现动态调整

严控机构层级数量，明确机构设置、职能调整、资源配置的原则和依据，将机构总量规模以及编制、领导干部职数等控制在科学合理、可持续

的范围内。保持常设机构相对稳定，一般不因临时任务设固定机构；跨部门工作优先通过协调解决，一般不单设协调机构。原则上与学校五年发展规划的实施周期同步，定期对机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实际予以调整。

（三）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履职能力

改进部门内设机构设置，以强化业务工作为重点，完成内设机构职能的重新定位、整合、划分。精简内设机构数量，避免科室设置分散冗余，推动人员、资源配置等向主业倾斜。强化部门内部监督管理，提升内设机构设置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实现高效有序运行。

（四）加强工作协同，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职能部门的责权意识，大力推进跨校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板块优化和流程再造。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以“减层级、减次数、减材料”为抓手，梳理面向师生服务部门的审批权限，减少“重复劳动”。加强机关部门与后勤系统的协同联动，提升学校整体运行保障能力。

三、优化管理运行模式

（一）健全议事协调机构

进一步明确学校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定位，对职责相近、工作密切相关的机构进行整合。聚焦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在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动态调整、督促落实等方面的作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委员会遵循“非必要不设立”原则。阶段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工作完成后不予保留或作出相应调整。根据工作需要，在专门委员会中设师生员工代表席位。

（二）强化规划引导约束

发挥发展规划在学校管理运行中的龙头作用，推动事业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综合考评、审计监督等紧密衔接，保障规划有效落实、预算科学合理、考核精准有效。强化学校各项工作的计划性、学校规划与学院学科规划的衔接性、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确保机构职能履行和重点任务持续推进。

（三）加强校院协同联动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以放活管好为原则，释放学院发展活力。

强化服务意识和效能，建立首问负责制和监督落实机制，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服务的主责部门要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流程顺畅规范、服务优质高效，不得推诿扯皮、延宕塞责，着力提升学院、师生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四）规范管理运行监督

建立健全专职部门监督、师生员工监督以及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把监督嵌入机构履职和权力运行的关键部位。拓宽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作用，强化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实效。强化监督结果的反馈运用，围绕机构职能、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师生反馈等因素构建综合考评体系，完善配套激励与惩处机制，促进管理服务效能提升。

（五）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完善信息化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资源配置，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优化师生服务管理模式，建立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推进信息化服务资源的整合和创新，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管理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开放、高效利用，更好服务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学校党委对党政管理部门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涉及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做好思想动员和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涉及机构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调整及时到位。

（二）强化制度保障

建立机构调整与制度制定修订的联动机制，明确责权利相匹配的机构职能配置原则，进一步健全以《南开大学章程》为龙头、层次合理、内容完备、规范清晰的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三）做好政策衔接

坚持机构改革、定编定岗、干部选任等工作同步推进、相互促进。推进过程中做好相关人员调配安置工作，因机构调整出现超职数配备领导人

员、超岗位聘用人员的，设置一定过渡期逐步消化，明确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的通知

南党发〔2021〕8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现制定以下九项措施。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年暑期召开 1 次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有关重点难点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推动。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相关职能部门

二、建立党建与思政工作推动会议制度，党委书记至少每季度主持召开 1 次。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三、健全院长部处长联席会议制度，校长至少每季度主持召开 1 次。

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

四、分管校领导定期推进分管领域和分管部门巡视整改等重点难点工作，至少每月 1 次。

牵头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五、各专业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引进服务等重点工作，发现难点堵点主动沟通、主动协调、主动请示报告，积极推进问题解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重点工作要亲自推进。

牵头单位：各专业学院 相关职能部门

六、建立二级单位党委向学校党委双月报告重点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督查室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七、加大对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事项，以及党政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等的督查督办力度。相关责任单位对重点事项要在两周内形成进度报告。建立清单式、项目式的工作方法，重点工作要明确目标、工作举措、牵头领导、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施台账管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及时清零。

牵头单位：督查室 各二级单位

八、依托校级十个调研督查组等，统筹开展督导检查活动，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考核、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各单位要经常开展自查，动态掌握工作任务进展，及时发现问题和漏洞，及早纠偏纠错。

牵头单位：巡察办 各二级单位

九、纪委加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完善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

牵头单位：纪委办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85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工作，规范和加强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结合党中央新精神新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对《南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干部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的学习，突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努力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要强化学用结合，把握精髓要义，增强学习效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四个服务”的务实举措和推动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效，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根据学习需要，可适当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本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

委委员、属于该二级单位党委管辖的中层单位的中层干部组成，二级单位党委书记任组长。非中共党员的中层干部应作为成员参加所属二级单位党委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学习内容需要，可适当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对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委对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是全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完善学习制度、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委托学校党委其他负责同志代行职责。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是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委托其他负责同志代行职责。

学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委组织员担任。

学习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拟制学习计划和方案、准备学习资料、印发学习通知、协调学习事务、选请辅导专家、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统计学习情况、管理学习档案等。

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办公室应共同做好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服务工作，协同履行职责，相互支持配合。党委宣传部应当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工作指导和督促，做好学习主题的指导、学习资料的发放、学习要求的落实、学习情况的通报等具体工作，推动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为主的唯物史观学习内容；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教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学习一般不少于 1 次（寒暑假除外），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并对讲课人选、内容严格把关。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一般性学习传达不作为集体学习研讨的内容。集体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在集体学习研讨中作 1 次重点发言。

(二) 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读原著、学原文，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将专题调研作为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践的重要途径，围绕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明确调研课题，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每年至少撰写 1 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结合调查研究情况，中心组每年开展 1 次调研成

果交流。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研讨、专题讲座、读书班、辅导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通过读书班、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红色观影、现场教学、实地调研等，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坚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基层党组织和全校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完善相关学习制度机制，加强学习管理。

（一）计划制度。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本单位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二）考勤制度。每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

员应当积极参加。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向中心组组长请假，并及时补学。

（三）档案制度。学习档案主要包括：学习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成员及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考勤记录和学习记录，中心组成员发言材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等。

（四）宣传制度。充分利用校园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情况，引领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加强理论学习，不断统一思想行动、凝聚奋进力量。

（五）通报制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向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每年年底对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进行检查，结合督查考核，对学习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六）督查制度。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办，负责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等方式进行，通过列席旁听集体学习研讨、调阅学习档案等形式，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作出评价、提出意见，强化督学促学。督查考核可专题开展，也可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年度考核、意识形态专项督查等统筹进行。

督查内容主要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落实情况，包括执行各项学习制度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情况、学习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等；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情况，包括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措施情况、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问题情况、推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等。

第十一条 应当防止以文件传阅、工作碰头会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研讨式深入学习，防止以具体业务内容的学习冲淡政治理论学习的主题。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开

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南党发〔2017〕4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86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6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 号)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因私出国(境)人员管理

1.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做好中层干部和离退休校领导因私出国(境)备案、登记、审批审核等工作。

2.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中层干部,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且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中层干部,要从严把关。

3.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任免及时梳理登记备案人员变更情况,人事处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1.因私出国(境)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因公务办理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党委组织部对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管理,严禁中层干部私

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2.新提任中层干部应在任命文件发布后 7 日内，主动将本人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至党委组织部登记保管。

3.中层干部申办因私出国（境）证件，应填写《中层干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行政正职和党委书记批准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审批手续完成后，持党委组织部开具的《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至天津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4.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请假审批手续完成后，可在出国（境）前 15 日内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

5.中层干部新办或领用证件后，应在办理或使用完毕 7 日内交至党委组织部，不得因假期延迟。因证件遗失不能提交的，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并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6.中层干部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因特殊情况需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等情况，领取证件时还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三、因私出国（境）审批

1.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必须提前履行请假审批手续，一事一报，不得以请假报备审批代替因私出国（境）审批。

2.中层干部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只能办理旅游、探亲、访友、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因私事项，严禁持因私证件出国（境）办理因公事务。因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不分因公因私，中层干部因公务赴台，可凭因公出国（境）审批材料到党委组织部领取或申办台湾通行证。

3.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因特殊情况需在工作日出国（境）的，还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请假时应说明准确的行程安排，包括往返时间和出行路线，并严格按照已审批的路线和日期出行，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行程的，应重新履行请假审批手续，不得事后补办。

4.中层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或办理签证、签注，应填写《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请假审批表》。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应依次经所在单位行政正

职、分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校长、校党委书记审批；行政正职应依次经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人、校长、校党委书记审批；中层副职应依次经所在单位行政正职、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审批手续完成后到党委组织部领取因私出国（境）证件。

5.中层干部中的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应严格履行相关涉密审批手续,在办理因私出国(境)请假审批手续时,还应提交相关涉密审批材料。

四、监督和纪律要求

1.中层干部应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不按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不如实报告因私出国（境）相关信息等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的，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和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须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中层干部，还应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信息、因私出国（境）情况等，不得漏报、瞒报。

3.二级单位党委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教育引导本单位中层干部严肃对待、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提醒督促干部提前履行因私出国（境）请假审批手续、及时提交因私出国（境）证件，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

4.党委组织部要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切实做好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严格规范因私出国（境）审批程序，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2016年1月6日党委组织部印发的《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南组〔2016〕2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87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中办发〔2018〕20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教党〔2018〕12 号）《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意见》（津党发〔2018〕15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深刻学习领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意义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全校上下要深刻认识开展调查研究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确保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南开落地生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这对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教育篇”，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研判学校改革发展存在的突出

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准确把握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动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

（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增强师生群众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教育是最大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教育领域的供求关系、资源条件、评价标准都发生了深刻而重要的变化。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加强调查研究，才能真正抓住并解决师生群众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不断满足师生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更好教育和更加美好生活的需求。

（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是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加强作风建设，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确保中央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的重要检验。要通过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吃透中央精神、把准工作方向，使各项工作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教育规律和社情民意，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

二、准确把握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聚焦中央关心、师生关切、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把新时代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搞清，把制约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搞准，把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搞透，把好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具有可推广可复制价值的成果总结好，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实现教育部党组和天津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南开落地生根，催化孕育形成南开经验，推动事业突破性创新、跨越式发展，为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调查研究工作放在加快学校一流大学建设的大局中去谋划，放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全局中去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践导向，聚焦影响事业发展和社会关注的、师生反映强烈的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解决问题为落脚点，从根本上推进思路、观念、方法以及制度上的创新。

2.科学务实，实事求是。坚持调查和研究相统筹，充分做好事前准备，有目标地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既准确把握问题的本质和规律，又把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不做事先定调子、有结论的调研。调研报告既不夸大成绩，也不缩小问题，坚持用事例说话、用数据说话、用实效说话。

3.重心下移，突出重点。要坚持群众路线，放下架子、走进一线、耐心倾听、虚心请教，掌握第一手资料。把走出去调研和请进来调研、实地调研和案头调研、综合调研和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对照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对照年度工作规划和工作要点，重点针对担当不够，重要工作执行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的突出问题和环节，抓好调研督查，对症下药，打通落实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4.广纳群言，广集众智。要拜人民为师，向师生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干部师生和家长的真实想法、愿望、要求、意见和建议，群策群力解决问题。要多到困难大、矛盾多的点位调研，敢于“解死结，拔钉子”。使调研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

三、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调查研究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政工作会议、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学校教育改革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调查研究主题，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实现新突破，事业实现新发展。

（一）聚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开展调研。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调研。全面理解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确保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持续开展系统式学习、体系式宣讲、项目式研

究，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和师生头脑，指导和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道路。

（二）聚焦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开展调研。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开展调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调研。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调研。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干部队伍，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思政课堂教学质量发挥其主渠道作用，探索实施“课程思政”“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实施意识形态筑牢工程，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调研。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开展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推进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一体建设、一体净化，深化巡视整改，彻底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大力整治好人主义、圈子文化，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招生考试、科研经费、选人用人、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运用监督“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加强警示震慑，着力解决水流不到头、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五）聚焦学校改革发展开展调研。围绕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开展调研。

明确新时期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重点和实施路径，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增强发展活力，加快“双一流”建设，着力培育新的学科高峰，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拓宽国际交流与合作，突出办学特色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破解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建成现代化的大学治理体系。

（六）聚焦校园安全稳定开展调研。围绕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打造平安校园开展调研。牢固树立稳定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准确把握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日常和敏感时期、关键节点、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力度，严防敌对势力向校园渗透，有效防范化解处置影响稳定的各类问题。强化校园网络舆情管控引导，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与市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巩固学校安全稳定发展大局。

四、认真做好调查研究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把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基层支部、党代表、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等制度，每人每年要确定 1 个重点课题，进行深入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对策建议，指导推进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调查研究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各单位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都要开展调研，调研情况要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内容。

（二）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调查研究清单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督查督办。注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吸收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一线教育工作者、专家学者等参加。将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选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树立重视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鲜明导向。

要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学校对于调研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学术性、实践性、针对性较强的调研成果及意见建议，随时报送教育部、市委。

（三）强化成果运用

坚持边调研边推动解决问题，切实将调查研究作为推动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对基层一线提出的具体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做好解疑释惑和后续跟进工作。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调研形成的成果，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及时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属于职权以外的要及时汇报、沟通、反映。对调查研究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推广，推动扩大改革受益面。

（四）严明调研纪律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文件制度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树立求真务实作风，做到身到基层、心到基层，切实提高调研成效。增强廉洁意识，轻车简从，不准借机旅游、借公事办私事，不准搞扎堆调研，不干扰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92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真正把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提高党在广大知识分子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巩固党在高校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基础，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在“双高”（具有研究生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健全教育培养机制

1.科学统筹规划。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统筹做好干部人才队伍、教师党员队伍、党外人士队伍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做到早发现、早选苗、早培养、早发展，及时掌握本单位“双高”人员的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双高”人员发展党员储备信息库和“双高”人员教育培养发展台账。

2.做好教育培养。学校党委每年举办“双高”人员专题学习班，定期组织“双高”人员参观考察、挂职锻炼和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双高”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个别谈心、专题学习、组织参加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鼓励“双高”人员向党组织靠拢。根据不同“双高”人员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实行“一人一策”，定期对“双高”人员进行谈话考察，及时了解和掌握“双高”人员的思想状况，让“双高”人员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重视和关心。

3.建立联系机制。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与“双高”人员结对交友、建立联系，党员校领导要根据工作分工和联系单位，带头联系优秀的“双高”人员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党员院长、党委委员、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常态化联系“双高”人员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一对一、面对面地开展思想教育，实现“双高”人员培养全覆盖。

二、完善关怀激励机制

1.搭建成长平台。制定“双高”人员成长计划，特别是要为青年“双高”人员选团队、配导师，组织参与科研攻关和教学实践，鼓励和支持“双高”人员开展学习进修和学术交流。为“双高”人员课题申报、进修访学、科学研究、职称评审等方面搭建平台，为其在政治上、业务上、能力上的全面成长提供更有力的支持与服务。

2.加强组织关怀。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召开“双高”人员座谈会，主动听取和收集诉求，及时帮助“双高”人员解决遇到的各种实际困难，让他们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

3.选树先进典型。把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与师资队伍建设相结合，大力培养选拔“双高”党员作为教学科研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干部，大力培养和树立“双高”人员中党员的先进典型，大力表彰、广泛宣传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进事迹，努力营造浓厚氛围，激发“双高”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政治热情，增强党在“双高”人员中的影响力和向心力，发挥“双高”党员的引领作用，把更多“双高”人员吸引到党组织中来。

三、强化工作保障机制

1.强化领导重在落实。针对“双高”人员队伍中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海外归国人员比例提升等新情况，二级单位党委要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双高”人员入党工作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措施，明确任务，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2.坚持标准及时吸纳。各级党组织要严把“双高”党员发展质量关，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既要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坚持以党员标准来评价其政治素质和综合表现，也要注重优化、改进考察方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双高”人员吸纳入党。

3.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党委要把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同时，建立合理、有效的评价督查机制，及时对二级单位党委年度党员发展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和督导，切实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在“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21〕93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 号）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党委全体会议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

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 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党委全体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扩大的党委全体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九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出席人员为全体党委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常委会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党委全体会议。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确定，重大议题应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酝酿。

议题相关材料由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准备。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研究议题时，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对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可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凝聚

共识后再上会，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二条 党委全体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根据讨论事项内容，可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表决事项时，每项决定须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党委全体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委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委员和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执行、认真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全体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党委全体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南党发〔2019〕98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21〕94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 号）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

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4.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8. 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专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把传达学习同研究学校发展大事结合起来，实行重大问题研判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落实上级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根据需要，可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

纪委书记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党委常委会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健全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准备。相关材料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进行科学决策。相关单位原则上要在会前三天将上会研究或审议

的书面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自觉遵守会议纪律。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涉及个人分工的议题，会前应书面表达意见。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党委会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南党发〔2019〕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清单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清单

注：校长办公会议提议审议事项在备注中以“☆”表示

类别	内容	备注
1. 办学方向	1. 传达学习上级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类别	内容	备注
	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2.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3.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	
2. 改革发展	4. 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党委全体会议决议	
	5. 审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6. 审定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
	7. 审定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确定年度招生计划	☆
	8. 学校章程的审定	☆
	9.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10.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及合作协议	☆
	11. 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及合作协议	☆
	12.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 (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由校长办公会提议)
	13. 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
3. 政治建设	14.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15.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16.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措施，完善班子考核、健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18.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19. 校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	
4. 思想建设	20. 校内巡视组授权，研究校内巡视工作的重要事项	
	21.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制度、方案、措施	
	2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方案和措施	
	2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24.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制度等	
	25. 研究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审定师德问题事件	

类别	内容	备注
	26. 研判部署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27. 大学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5. 组织建设	28. 召开党的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29. 加强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措施	
	30.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级单位党委设置、研究批准二级单位党委委员人选, 监督考核二级单位党委工作	
	31. 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32. 党校工作的有关事项	
6. 作风建设	33.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 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制度、措施	
	34.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事项	
	35.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正“四风”问题等事项	
7. 廉政建设	36. 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重要举措	
	3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38. 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处理等事项	
	39.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组织机构	40.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 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41.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 (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 由校长办公会提议)
	42. 审定国内外合作机构的设置、职能和人员组成方案	☆
9. 干部工作	43.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44. 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45.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46.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7.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8. 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任职人选的推荐	
	49. 审定中层干部选拔动议方案、民主推荐情况、考察情况、试用期考核及任免	
	50.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类别	内容	备注
	51. 审定学校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	
	52. 学校中层干部党纪处分	
10. 人才工作	5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
	54. 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
	55. 审定人才聘期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
	56. 审定年度招聘方案，以及重要人才聘任及解聘等事项	☆
	57.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重要制度	
	58.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11. 离退休工作	59. 加强对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60. 有关离退休人员的重要事项	
12. 群团工作	61.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62. 加强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63. 挂靠学校的社会团体有关事项	
13. 统战工作	64.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65.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66. 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14. 安全稳定	67. 学校安全稳定、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等方面的制度、措施	
	68. 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方案，有关安全责任人的处理等	
15. 基本建设	69. 审定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
	70. 审议决定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单体立项、施工过程中重大变更，审批重大基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其他涉及校园基本建设的重大事项	
16. 资源配置	71. 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国家或地方重大教育专项资金安排	☆
	72.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
	73. 学校公房重大调配计划，审定特殊用房需求补充定额面积	
17. 资产管理	7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	☆
	75. 重大国有资产监管事项	
	76. 学校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77. 审批经营性资产处置，以专有技术或专利作价入股实施成果转化的，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无形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类别	内容	备注
	78. 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
	79. 校办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事项	
	80. 校办产业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以及学校以现金或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81. 购置不动产	
18. 资金管理	82. 审定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 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 重大捐赠, 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83. 债务管理决策	
	84. 学校大额融资、投资项目及大额出借项目	
	85. “三公”经费支出等有关事项	
19. 其他事项	86. 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 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87. 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21〕9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 号）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 结合我校实际, 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

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研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研究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维修、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出席校长办公会议的人员有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教务长，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学校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校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战略发展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是校长办公会议的例行列席人员。

监察室主任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

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准备。相关材料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进行科学决策。相关单位原则上要在会前三天将上会研究或审议的书面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例行参会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者，须事先向校长请假。未经校长同意，不得自行指定其他人员列席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议的落实情况由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负责督促和检查，并定期向校长汇报，对重要事项要加大督办力度。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校长（或委托的副校长）审定签发。《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南党字〔2019〕8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清单

2.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清单

附件 1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清单

类别	内容
1. 组织机构	1.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2. 改革发展	3. 学校章程的制定、修改
	4. 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类别	内容
	6.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7.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	8.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9.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10.研究年度招聘方案、招聘计划
	11.研究人才聘期方案、绩效考核方案
4.学校管理	12.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3.研究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研究年度招生计划
	14.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合作交流	15.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16.研究国内外合作机构的设置、职能和人员组成方案
6.基本建设	17.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资产管理	18.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19.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资金管理	20.研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事项，研究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9.其他事项	21.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22.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附件 2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清单

类别	内容
1.办学方向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2.改革发展	3.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3.人才培养	4.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5.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6.实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事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7.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类别	内容
	8.研究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就业工作
4.科学研究	9.科研项目设立, 科研经费管理, 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0.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1.审批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立项, 科研平台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 校内非实体研究机构撤销等有关事项
	12.审批交叉科学中心建设、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有关事项
5.组织机构	13.审议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确定各学科委员人选
	14.审批非实体研究机构设立、撤销
6.人才工作	15.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7.学校管理	16.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17.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8.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9.学校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20.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 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8.安全工作	21.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
9.合作交流	22.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0.基本建设	23.学校重大建设、维修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24.审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单体基建项目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事宜
11.资产管理	25.学校重大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26.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27.审定学校的采购限额标准
	28.审议归口部门审核汇总后的归口资产的配置、使用、评估、处置等事项,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
	29.审议报废家具、仪器设备报废处置
	30.审议仪器设备的校外调拨
	31.审议特殊合同(合同内容涉外或金额庞大或法律关系复杂等)
	32.审定公务车辆新增、更新、调剂、报废处置方案
	33.审议学校文物退出处理、陈列品(非直接用于教学科研部分)出租、出借, 赠与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34.审批经营性资产处置, 以专有技术或专利作价入股实施成果转化的, 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成果转化无形资产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35.审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对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时, 转化

类别	内容
	定价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的
	36. 审议调整面积数额较大或涉及单位较多的公房调配, 适合商业用途的公房及商业用房出租
	37. 审定特殊用房需求补充定额面积
12. 资金管理	3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 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 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 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3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40. 确定招标办和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免招标项目的审批权限
	41. 审议学校房产资源奖励性经费支出奖励计划, 与公房调配工作相关但未明确的经费列支计划
	42. 审议已有规范性文件未提及的, 需要进行收入分配的办学项目
	43. 审定年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管理、项目结题情况
	44. 审议教育收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
13. 其他事项	45.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46.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 防范合同风险,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 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活动时, 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协商备忘录、承诺函、确认书等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

文书，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管理，是指学校或者学校授权单位制定和修改有关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对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备案归档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统筹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学校合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订立合同、有效履行合同、完整保存合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作为一方当事人可以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订立合同。经学校书面授权，学校所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部门、学院等单位，可在授权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合同。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者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订立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订立合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合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学校其他内部信息。

第二章 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合同管理工作由统筹指导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机构依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办公室为合同统筹指导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学校合同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
- (二) 按照规定出具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按照规定刻制发放合同专用章；
- (四) 审查修改合同示范文本；
- (五) 审查学校重大、疑难合同，提出法律意见；
- (六) 开展合同管理相关培训；
- (七) 提供合同事务法律咨询；
- (八) 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机构合同相关工作；
- (九) 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机构处理合同纠纷；
-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具体合同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合同管理规定；
- （二）分类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示范文本；
- （三）审核合同经办机构报送的合同；
- （四）在学校授权和职责范围内管理使用合同专用章；
- （五）负责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台账，包括合同编号、合同期限、合同标的及合同用章等要素；
- （六）对职责范围内的小额支出类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 （七）指导、监督经办机构做好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备案、归档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定期评估、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管理工作；
- （八）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纠纷；
- （九）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职责范围内合同管理的责任人，应按上述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第十条 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权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具体分工如下：

- （一）教务处负责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研究项目、学生实习、慕课录制、境内校际交流学习项目等相关合同管理；
- （二）研究生院负责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等相关合同管理；
- （三）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自然科学类科研合同、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及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管理；
-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合同、科研合作相关合同管理；
- （五）实验室设备处负责使用学校经费进行的设备器材采购和家具采购、仪器设备和家具的维修维保、实验室维修改造，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测试收入类合同等相关合同管理；
- （六）党委网信办负责软件采购、弱电工程等相关合同管理；
- （七）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源）采购相关合同管理；

(八) 房产管理处负责校内非商业用房使用相关合同管理；

(九) 基建保障处负责基本建设、能源管理、土地管理、修缮工程、后勤保障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 后勤服务处负责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校园环境养护、校园绿化工程、医疗卫生类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一) 保卫处负责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相关合同管理；

(十二) 膳食服务中心负责校园基础伙食保障相关合同管理；

(十三)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培训相关合同管理；

(十四) 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远程教育相关合同管理；

(十五) 人事处负责人事、劳动类涉及人员管理类相关合同管理；

(十六)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资助、学生就业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七) 校团委负责社团管理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八) 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学校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开展除科研合作外的合作相关合同管理；

(十九)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国际学术合作、台港澳交流和其他涉外事务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捐赠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一)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办产业投资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二) 其他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合同管理。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职责调整的，则合同管理分工以调整后的部门职责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合同归口管理的实际需要，统一刻制南开大学××类合同专用章，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使用。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印章管理规定，妥善管理使用合同专用章，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实体单位是合同经办机构，包括各学院、部处、所、中心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担合同管理的具体责任。合同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归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亦可以作为合同经办机构。

合同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核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控；

（二）负责合同洽谈、文本起草、合同订立工作；

（三）负责合同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备案、归档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妥善保管各环节具体工作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对小额支出类合同和暂未明确归口部门管理的合同进行管理；

（五）定期评估总结本单位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

合同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职责范围内合同管理的责任人，应按上述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具体工作，经办人应为学校的在职教职员工，不得是临时性借、聘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小额支出类合同可由合同经办机构以自己名义签署。

小额支出类合同是指指标的额在 5 万元人民币（含 5 万元）以下的支出类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对本单位订立的小额支出类合同严格管理，编制台账。合同经办机构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并督促具体经办人员合法全面履行合同。

有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小额支出类合同需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以下暂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且不属于小额支出类的合同，由合同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加盖单位公章并建立台账。合同经办机构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并督促具体经办人员合法全面履行合同。

（一）举办学术会议、业务会议所涉及合同，包括委托会议承办公司办会布展、租用酒店房间、租赁车辆等合同；

（二）教职工使用学校经费出版书籍涉及合同；

（三）专业咨询服务、委托代理诉讼或仲裁相关合同。

除前款规定之外，其余合同均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管理，其他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合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合同涉及两个以上归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所涉及部门根据合同性质

或主要内容协商确定。所涉及部门不能协商确定的，由合同经办机构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标的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网上商城购买商品和服务即时结清的除外。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出类合同标的额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须事先履行招标程序后再订立合同。

通过招投标程序订立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应与中标确定的条款内容一致。

第三章 合同的起草

第十八条 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三）标的、价款或者报酬、付款方式；
- （四）数量、质量或者服务标准、检验与验收方法；
- （五）履行期限、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
- （六）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归属；
- （七）合同变更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与具体合同有关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合同可以根据学校权益和相对方主要义务的履行节点，约定学校一方合同解除权。

第二十条 合同可以约定合同相对方保密义务，必要时可以另行订立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未经法律事务室审核并经学校批准，不得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一般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优先约定在学校住所地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遵循法律文书的规范要求，包括：

- （一）合同的语言应当准确、严谨，合同中的重要术语应当设有专门

条款进行解释；

（二）合同中涉及数字、日期时注明是否包含本数，涉及金额的数字同时注明大写，金额涉及外币的，应当对结算币种、结算汇率和金额予以规定；

（三）合同的末页一般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并在正文结束之处标明“下无正文”字样；

（四）如合同末页无正文条款的，应当标明“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字样。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制度。起草合同应当优先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合同示范文本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或者修订，法律事务室审查，报请业务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有多个语种文本的，必须有中文文本并约定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不同文本冲突时尽可能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及法律适用条款的，尽可能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的审批与订立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合同的性质、重要程度，学校将合同分为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对学校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事项范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一般合同是指除重大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经办机构订立重大合同的，应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重大合同送审材料应当包括：

（一）合同目的、合同洽谈的背景和过程，具体承办人；

（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可行性分析论证，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等情况；

（三）相关业务部门意见。

重大合同使用国家或者学校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未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对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实质性修改或者使用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法律事务室审核。

按照学校规定需要由有关会议审定的重大合同，提请学校有关会议审定后订立。

第二十九条 订立一般合同，除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合同经办机构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二）归口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本部门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由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或者呈报业务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的，应当认真做好自审自查工作。属于重大合同的，按照第二十八条履行审批程序；属于一般合同的，按照第二十九条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经办机构可以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合同。授权范围、价款限额等事项由学校一事一授权或由归口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合同正式订立后，应当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经办部门应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将相关材料作为合同参考资料报送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对方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身份证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等，必要时可通过相关机构查询。

（二）调查合同相对方的财务状况；

（三）对合同相对方进行现场调查，实地了解和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其履约能力。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出具。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基本信息；

（二）委托事项；

（三）委托权限；

（四）委托期限；

（五）授权日期。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经办机构送审的合同应当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条款齐全、手续完备、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清楚、文字表述规范准确，符合学

校利益。

第三十五条 合同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各相关部门会签。

第三十六条 会签部门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不得使用模糊性语言。

第三十七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室的审核意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修改合同。

第三十八条 合同用印应当遵守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归口管理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订立的合同，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归口管理部门印章；

（二）合同经办机构经学校授权同意订立的合同，视情况可加盖合同专用章、归口部门印章或本单位印章；

小额支出类合同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暂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合同可加盖合同经办机构印章；

（三）上述情形之外的合同，经审批加盖学校行政印章。

第三十九条 合同文本须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合同经办机构负责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诚实信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合同经办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合同经办机构在合同履行中遇到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对方违约等情形，应当及时请示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由合同经办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者解除的理由及依据，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按合同审批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室对合同纠纷处理提供指导。

第四十四条 买卖合同、捐赠合同等涉及资产类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定期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和重大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整改。

第六章 合同的保存与归档

第四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合同登记管理，建立合同文本统一分类和连续编号制度，按年度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归档。

第四十七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合同经办部门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合同所有相关资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整理、建立档案并送交档案馆。科研、基建项目和专题等成套性档案，在项目完成通过鉴定验收后两个月内建立档案并送交档案馆。

第四十九条 需借阅的合同已归档提交档案馆保存的，按照档案馆关于借阅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检查制度，按照上级单位规定或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业务部门对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单位的合同管理及履行状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审计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业务主管范围内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学校要求编制本部门合同管理情况报告并上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及进行合同管理时，应当勤勉尽责，因渎职、失职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机构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校内行政责任；涉嫌违反党纪的，移交学校纪委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对外订立合同的；
- (二) 超越授权范围订立合同的；
- (三) 未认真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

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注意义务，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与合同相对方或者第三人串通，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五）恶意倒签合同，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六）丢失或者隐匿、故意销毁合同及相关文件、材料的；

（七）违反保密义务的；

（八）利用学校合同谋取私利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

（九）未及时处理合同纠纷，或者擅自放弃权利的；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履行合同，承担责任，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南开大学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2017〕5 号）、《南开大学涉及经济利益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南发字〔2019〕13 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我校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分类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力推动学校人才队伍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

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克服“五唯”倾向，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实行人才分类评价，围绕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评聘岗位设置与管理

（一）评聘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实行按系列分类管理，评聘系列分为教师系列、其他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三个大类，具体如下：

1. 教师系列

学校专任教师岗位实行分类设置和分类评价，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三类专任教师岗位。

按照岗位级别，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从初级到正高级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为主型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从中级到正高级依次为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学为主型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从初级到正高级依次为助教、讲师、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学为主型教授。

思想政治工作类教师参照教师系列进行管理。

2. 其他系列

其他系列主要指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出版、翻译、会计、审计、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等系列，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学校根据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级别，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从初级到正高级依次为：

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档案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出版系列：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

翻译系列：助理翻译、翻译、副译审、译审；

会计系列：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

审计系列：助理审计师、审计师、高级审计师、正高级审计师；

卫生技术系列：医师（药师、护师、技师）、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副主任医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主任医师（主任药师、主任护师、主任技师）；

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

3.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学校根据党政管理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从中级到正高级依次为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变更

如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所在岗位系列不符，不得直接申报晋升所在岗位系列高一级职务，应首先申请变更职务系列。变更职务系列工作必须以学校核定的编制和岗位为基础，在有编制有岗位的前提下，符合相关规定方可申请。

申请变更职务系列人员，应具有申请转入系列及岗位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和工作能力，并有 1 年以上相关岗位的工作实践。在学校批准后，变更系列人员需在转入系列岗位工作满 1 年后方可申报新岗位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变更职务系列后，申报人任同级别职务以来与现岗位相关的业绩成果可计入申报的业务条件中。

具有中初级职务的变更系列人员，如原所从事工作与现工作岗位具有连续性，则任职时间以所任中初级职务时间计起；如与现工作岗位不具有

连续性，则任职时间以批准变更职务系列时间计起。具有高级职务的变更系列人员，任职时间以所任同级别职务时间计起。

职务系列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因组织任命调入新的岗位（系列）人员可适当放宽。

（三）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根据各单位、各系列定编定岗及工作任务设置合理的结构比例，各级各类职务应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

（四）我校无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应按天津市有关规定及相应委托评审单位的规定执行。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按国家和天津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岗位需要进行聘任。

三、申报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具备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承担相关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3.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申报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和符合相关条件的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5. 近两年师德考核和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考核工作相关要求。

6. 申报资历要求

（1）初级职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岗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具备硕士学位，受聘于高等院校相关岗位。

（2）中级职务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担任相关初级职务满 4 年。

具备硕士学位，在高等院校担任相关初级职务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受聘于高等院校相关岗位。

(3) 副高级职务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在高等院校担任相关中级职务满 5 年。

具备博士学位，且在高等院校担任相关中级职务满 2 年。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正高级职务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在高等院校担任相关副高级职务满 5 年。

(二) 业务条件

各系列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学校发布的相关文件。

(三) 涉及以下情况的人员，申报时将予以限制：

1. 受处分的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相关要求执行。
2. 学校认定的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校认定为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下一学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称职、不确定等次者，下两学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5. 学校认定的其他限制申报情况。

四、评聘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 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由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直接指导和决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定、方案实施和重大问题等，从组织上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正确方向和科学决策。

(二) 评聘工作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推动学校人才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三）指标设置原则

1.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合理设置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数。

2.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在编在岗人员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人才引进和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3.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加速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4.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控制高级职务数量的增加，保证岗位聘任与定岗定编等工作顺利、平稳开展。

（四）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严格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条件和师德师风情况，申报人凡有学校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五）申报次数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高级职务（副高级、正高级），原则上有多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的机会。其中，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或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中未通过的候选人，必须至少有 1 项全新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成果）方可再次申报。

如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之后每次申报至少与上一次申报间隔 3 年，且每次申报时必须使用全新的代表性成果（全部代表性成果均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此前申报中提交的业绩成果仍可以计数使用。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之后每次申报至少与上一次申报间隔 3 年。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通过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报名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公示程序，由所在学科或系列牵头单位推荐报送至人事处为统计依据。申报次数自 2010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起。

（六）引进人才支持政策

1.引进人才来校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按学校和所在学科评聘条件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的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聘任时间以学校统一规定为准。

2.引进人才在业绩成果认定有效期内或任现职以来，可使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成果，但需符合学校和所在学科对业绩成果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

3.引进人才入职时如果已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须来校工作满 1 年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 1 项代表性成果）方可申报；如果尚未达到拟申报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须来校工作至少满 1 年且达到任职年限要求，同时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 1 项代表性成果）方可申报。

4.引进人才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并按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引进的，学校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

（七）因公派出国（境）外的教职工，需经学科或系列评审牵头单位同意方可申报，并通过适当形式述职或书面委托他人代为述职。

（八）援藏援疆援青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九）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申报年度的 12 月。申报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前公开正式取得的业绩成果，所主持的教研项目、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时间为准，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申报年度的 12 月 31 日起。

五、评审组织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各级评审组织是负责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

（一）组成原则

1.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学院或教学科研单位组织成立，分别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评委总数均不少于 11 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2.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简称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包括教师系列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和教学为主型评审分委员

会，以及与之对应的各其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各评审分委员会分别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评委总数均不少于 11 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3.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校级评审委员会）。校级评审委员会包括校级教师系列文科评审委员会、校级教师系列理科评审委员会、校级其他系列评审委员会和校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委员会。各校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设副主任 1 至 2 人，评委总数均不少于 11 人，全部由正高级职务人员组成。

（二）产生程序

1.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学院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人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人员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院评审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主任和副主任人选名单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1）各学科牵头单位组织召开由学科所涉及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在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人选名单的基础上，确定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建议委员人选名单，其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科评审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建议委员人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

（3）其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审分委员会由各系列牵头单位提出建议委员人选名单，经相关分管校领导批准，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各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

3.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校级各评审委员会主要在各学科和各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委员范围内遴选建议委员人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确定校级各评审委员会委

员人选名单。

（三）主要职责

1.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初步审定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初步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教授会议评议基础上，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按比例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3）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2.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审定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学校晋升指标方案确定晋升候选人。

（3）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3.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最终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评聘程序、评聘条件、改革方向等各方面内容提出专业意见。

（3）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要求

评审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组织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学科和各系列评审分委员会投票时，如首轮投票未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可按照上述原则对其余申报人进行再次投票，直至评选出符合要求人数的候选人。校级评审委员会只进行一轮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拟评聘人选。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六、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

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报人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相关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对于未达到申报条件的申报人，不得接受其报名申请。

审核后的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需在学科（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报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院（单位）审核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申报人报名资格、汇总申报材料，并进行统一报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二）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评审分委员会。

（三）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报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的要求，每位申报人须提出 3 项代表性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或服务贡献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同时，申报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和汇报。申报人提交教授会议评议的代表性成果应与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相一致。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报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报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报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

（四）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学院发

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按比例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其中教学为主型候选人由各评审委员会向教学为主型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 150%。

（五）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系列）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情况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学术主页链接（中英文）；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候选人代表性成果简介；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六）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系列）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由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工作。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必须由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必须由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报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报人严格保密。

校外同行专家在参考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业务成果基础上，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中有 4 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中有 2 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

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国际化水平等情况自行决定正高级候选人是否进行海外同行专家评审。如选择海外评审，则由学科在海外高水平大学中送审 2 份，其余由学校组织送审；如不选择海外评审，则全部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

（七）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

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拟评聘人选。评审结束后，学校对最终拟评聘人选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七、制度保证

（一）代表性成果评审制度

1. 代表性成果形式要求

代表性成果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取得的、可用于校内外专家评审的业绩成果，各学科列入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的学术论文和各种形式的特色业绩成果均可作为代表性成果使用。同时，鼓励申报人将关联密切的多项、多种业绩成果系统组合成一项代表性成果使用，充分体现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创新质量与服务贡献。

2. 代表性成果数量要求

代表性成果应从申报人填报的业绩成果中选取，每位申报人需提供 3 项。

3. 代表性成果内容要求（适用于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申报人提交的 3 项代表性成果中包括的教育教学成果一般不超过 1 项；科研为主型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应以科学研究成果为主；教学为主型申报人提交的 3 项代表性成果中应包括 2 项教育教学成果和 1 项科学研究成果。

4. 代表性成果质量要求（适用于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

正高级职务申报人的 3 项代表性成果中应至少 1 项为一类高质量业绩成果、1 项为二类高质量业绩成果；副高级职务申报人的 3 项代表性成果中应至少 2 项为二类及以上高质量业绩成果。

5. 代表性成果时间要求（适用于教师系列）

为促进教师持续保持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活跃度，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申报人提交的 3 项代表性成果中至少 2 项应为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获得的业绩成果。

（二）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制度

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制度是构建科学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果水平的重要指标，是教师围绕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大局、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方向的成果体现。

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包括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和特色业绩成果目录两部分。

1. 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

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包括三类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二类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和一类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各类目录的收录数量逐级递减。其中，二类高质量学术论文应该能够代表副高级职务申报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一类高质量学术论文应该能够代表正高级职务申报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

理工类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应包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以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应包括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学术期刊。

2. 特色业绩成果目录

各学科根据各自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丰富和规范特色业绩成果形式，探索将教育教学成果、科学研究成果、社会服务成果等多种形式的业绩成果列入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教材、教学案例、著作、学术会议报告、工程报告、技术报告、标准规范、授权专利、新产品研发与转化、新药研发、智库成果、创作作品等，相关学科还可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成果评价范围。

特色业绩成果目录同样也分为三类、二类和一类，并应参照同级别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的水平。其中二类特色业绩成果应该能够代表副高级职务申报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或服务贡献，一类特色业绩成果应该能够代表正高级职务申报人应具备的学术水平或服务贡献。

（三）绿色通道晋升和破格晋升制度

1. 重点人才晋升绿色通道制度。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工作成果可不简单以发表论文、获得奖项等进行比较评价，可突破任职年限和基本业务条件，申请通过绿色通道晋升。

2. 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制度。为促进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才，提升学科人才梯队建设，对取得本领域顶尖学术成果的青年教师，在满足基本业务条件的基础上可以突破任职年限的要求，申请破格晋升。

3. 申报程序

(1) 申报人根据上述要求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要求者可以向报名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绿色通道晋升或破格晋升的申报材料。

(2)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申报人申请，综合考虑其重大贡献的实际意义或业绩成果的水平质量，提出鉴定意见。

(3)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学术分委员会鉴定意见基础上，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与学校要求的匹配度，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提交推荐报告。

(4)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相关申请，最终确定是否批准绿色通道申报或破格申报。

4. 评审要求

校内各级评审组织全部评审通过，且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的鉴定意见全部为同意，方可最终认定为评审通过。

(四) 公示制度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示制度的要求在公开场合或单位网站对相关人员名单、申报材料等进行展示。公示期结束后对上述材料一般不再公开。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共设置三个公示期：

第一公示期在报名结束后进行，期间受理有关申报人申报材料及申报资格的异议，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公示期在学科（系列）评审分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进行，期间受理有关申报人申报材料及评审分委员会评审程序的异议，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公示期在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进行，期间受理有关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的异议，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各级评审组织应在上一公示期满后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下一个程序。

(五) 质疑与申诉解决制度

1.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三个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系列）牵头单位或组织公示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报告，质疑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前两个公示期受理的异议，由学科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核实质疑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本人，

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质疑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相关学科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报人不予递补。第三公示期受理的异议，由人事处牵头组织核实、调查工作，并将结果答复本人。

2. 申报人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得到负面的评审结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报人本人可以提出申诉：

（1）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性别、疾病、年龄等非学术性因素歧视，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2）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个人或单位违反学校规章或评审程序的情形，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申报人对于学校现有规章制度、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规定不得提出申诉；对各个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做出的专业学术评判结果不得提出申诉。

申报人如对负面的评审结果拒绝接受且认为存在符合申诉的情形，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科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报告。各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如同意申报人的申诉，应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程序后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及后续处理意见。

（六）回避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凡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或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不得参加任何评审工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七）诚信与惩处制度

学校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人员的诚信和惩处制度。

1. 申报人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报名时应按要求签署申报承诺书。在评审中如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打招呼、拉选票等不正当行为，一经查实，

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如通过上述行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将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并记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2. 评审专家、领导干部和其他责任人员如存在为申报人打招呼、拉票或者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当年参加任何评审工作的资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办法中若有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促进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工程技术类

（一）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应用技术。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取得重要的工程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重要贡献。

2.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需提供相关佐

证材料), 近五年横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100 万元, 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 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

(2) 推动省部级(含)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两年以上。

(3) 以下各项合计达到 4 分: 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分, 作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 分, 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 分,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农药登记证 1 项 4 分,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 1 项 1 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 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排名前三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3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著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部, 并产生较重要的学术影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出版本专业领域教材 1 部, 并在教学中使用 3 年(含)以上, 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

(二) 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 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全面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应用技术。具有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取得突出的工程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贡献。

2.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在科学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近五年横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200 万元, 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 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

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400 万元。

(2) 推动省部级（含）以上工程中心建设并担任主要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三年以上。

(3) 以下各项合计达到 8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分，作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农药登记证 1 项 4 分，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软件著作权等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 1 项 1 分。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作为骨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等项目或参与国家级纵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可等同于主持省部级项目，等同总量不得超过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认定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所含科学技术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在本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排名前三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8 篇，其中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 5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部，并产生重要的学术影响，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专业领域教材 1 部，并在本校教学中使用 5 年（含）以上或被三所高校（含本校）使用 3 年（含）以上，可等同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篇。

二、技术管理类

（一）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能够独立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工作量饱满，能够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

2.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

1 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前二）。

（2）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

（3）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 1 项。

（4）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报告 1 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一等奖 2 项（排名第一），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六）。

（二）正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工程建设过程、生产过程、信息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工作量饱满，能够圆满完成所负责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

2.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含已授权涉外专利）2 项（发明单位排名第一，发明人排名前三），并且授权后维持 3 年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个人申报或以单位名义申报排名第一）。

（2）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领域学术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共 2 篇（部）。

（3）参与制定或审查国家或地方规制标准 2 项。

（4）将开创性的工艺、技术手段或管理模式运用于工作实践，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并形成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报告 2 篇（排名前二，其指导和推广效果应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获得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

定中若有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促进实验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激发实验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类

（一）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重要的实验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重要贡献。

2. 每年应系统讲授至少 1 门实验课，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 272 学时，或独立承担至少 1 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及指导；且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在相关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5 篇（含）以上。

正式出版与实验教学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 项等同于 1 篇高质量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 2 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并正式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或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 20% 以上的编写工作，且产生较重要的学术影响或在实验教学中使用 3 年（含）以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第一）。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

4. 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校级项目至少 2 项。

5. 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获得校级或局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至少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至少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校级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 1 项（排名第一）。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由省部级（含）以上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4) 获得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

(5)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一级学会（含）以上的竞赛活动，并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二）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全面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学效果优良。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

2. 主持实验教学课程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每年应系统讲授至少 1 门实验课，或实际指导实验不少于 272 学时，或独立承担至少 2 门实验课的技术准备及指导；且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在相关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8 篇（含）以上。

正式出版与实验教学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

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 项等同于 1 篇高质量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 2 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并正式出版实验教学相关专著或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 50% 以上的编写工作，且产生重要的学术影响或在实验教学中使用 5 年（含）以上或被三所高校（含本校）使用 3 年（含）以上。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第一）。

(3) 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排名前三）。

4. 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 2 项。

5. 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六）。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精品课程等课程奖项至少 1 项（排名第一）。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由省部级（含）以上单位举办的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2 项。

(4)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六）。

(5)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等一级学会（含）以上的竞赛活动，并获得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二、大仪技术类

（一）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重要的实验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重要贡献。

2. 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负责单台套大型仪器的，年运行使用机时不少于 1600 小时；负责多台套大型仪器的，年运行总机时不少于 3000 小时（每台套均须达到科技部考核要求的机时标准）。同时，对高水平论文发表或重大科学研究有重要支撑作用（需提供佐证材料）。

3. 负责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总价格（原值）为 100 万元及以上。

4.在相关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5 篇（含）以上。

正式出版与大仪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 项等同于 1 篇高质量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 2 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或编委（排名前三）编写并正式出版相关仪器专著或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 20%以上的编写工作，且产生较重要的学术影响。

（2）获得与大仪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第一）。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

5.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校级项目至少 2 项。

6.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校级或局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至少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至少 1 项。

（2）获得校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

（二）正高级实验师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全面系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全面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贡献。

2.负责院级（含）以上公共大型仪器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在大型仪器平台组织规划、功能开发、开放共享以及使用维护等建设管理方面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独立管理操作大型仪器。负责单台套大型仪器的，年运行使用机时不少于 1600 小时；负责多台套大型仪器的，年运行总机时不少于 3000 小时（每台套均须达到科技部考核要求的机时标准）。

3.负责管理操作的大型仪器设备总价格（原值）为 500 万元及以上，且其中一台大型仪器设备价格（原值）为 300 万元及以上。

4.在相关专业领域刊物上独撰或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8 篇（含）以上。

正式出版与大仪相关且已获得实际应用的专著、教材，或获得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1 项等同于 1 篇高质量论文，但等同量总数不超过 2 篇，以下相关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1）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并正式出版相关仪器专著或教材 1 部（20 万字以上），其中本人承担 50% 以上的编写工作，且产生重要的学术影响。

（2）获得与大仪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第一）。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排名前三）。

5.主持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 2 项。

6.获得与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奖励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含）以上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二），或获得国家奖项至少 1 项（排名前六）。

（2）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获得省部级集体荣誉称号（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集体荣誉称号（排名前三）。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中若有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业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推进教师评价机制改革，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提升人才队伍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一) 副教授

1. 治学严谨，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1) 近两年年均独立讲授一门 32 学时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并且每年独立和参与讲授的本科生课程总学时数达到 48 学时。教学效果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2)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三类及以上高质量业绩成果 4 项，其中至少 2 项为二类高质量业绩成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其中教学科研奖励均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 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任务的能力，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

(2) 具有承担地方和企业科研任务的能力，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1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5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40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满足晋升教授职务要求的教学成果获奖条件。

(4)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满足晋升教授职务要求的科研成果获奖条件。

（二）教授

1. 治学严谨，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近三年年均独立讲授一门 32 学时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并且每年独立和参与讲授的课程总学时数达到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教学效果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2)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三类及以上高质量业绩成果 6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一类高质量业绩成果，2 项为二类高质量业绩成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其中教学科研奖励均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 具有承担国家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

(2) 具有承担地方和企业科研任务的能力，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2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10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800 万元。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青年科学奖，或省部

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青年成果奖或普及读物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科研为主型

（一）副研究员

1.具备本学科较深的学术造诣、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能够组织和参与课题组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育人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三类及以上高质量业绩成果 5 项，其中至少 3 项为二类高质量业绩成果。

3.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其中科研奖励均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具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任务的能力，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

（2）具有承担地方和企业科研任务的能力，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1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5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400 万元。

（3）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满足晋升研究员职务要求的科研成果获奖条件。

（二）研究员

1.具备本学科精深的学术造诣、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能够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和领导课题组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

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复杂的技术问题。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育人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1) 近三年参与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好。

(2)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2. 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三类及以上高质量业绩成果 8 项，其中至少 2 项为一类高质量业绩成果，3 项为二类高质量业绩成果。

3.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一项，其中科研奖励均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1) 具有承担国家重要科研任务的能力。理工类学科（数学学科除外）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参与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项目的到账经费不低于本学科领域 1 项面上项目的经费），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数学学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在所属学科领域具有一定活跃度。以上国家级项目均不含青年项目。

(2) 具有承担地方和企业科研任务的能力，在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近五年作为负责人承担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学科 20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达到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学科 100 万元）；或作为排名第一的发明人/完成人，近五年以技术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累计金额达到 800 万元。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青年科学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青年成果奖或普及读物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三、教学为主型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1. 治学严谨，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具有一定的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教学任务要求

（1）近五年每年至少承担 2 门不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承担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10 学时/周（其中本科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8 学时/周）。如任现职时间不满 5 年，上述要求则为任现职以来。

（2）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

（3）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教学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1）—（5）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两项以及（6）—（13）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两项：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或校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2 项。

（3）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教指委认定的教育教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 2 篇。

（4）担任教育部课程“双万计划”课的负责人。

（5）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6）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实验教学技术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二，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7）获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排名前三，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8）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参与人（排名前三）。

（9）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国家级）重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参编并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工程教材 1 部。

(11) 获得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奖 1 项。

(12) 获校“魅力课堂”奖或“课程思政”优秀典型 1 项。

(13) 制作 1 门及以上慕课并正式上线。

4. 科研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科研成果中至少一项：

(1)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高质量业绩成果 1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 教学为主型教授

1. 治学严谨，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教学任务要求

(1) 近五年每年至少承担 2 门不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承担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10 学时/周（其中本科课程教学时数平均不低于 8 学时/周）。

(2) 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

(3)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不含博士后）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有系统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及社团活动、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教学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1）—（5）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两项以及（6）—（13）项教学成果中的至少两项：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

(3)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教指委认定的教育教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 4 篇。

(4) 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含国家级精品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教育部课程“双万计划”中认定的国家级一流课程）。

(5)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 1 项（主编或副主编）。

(6) 主持校级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4 项，其中至少 1 项的结项结果评定为优秀。

(7) 获国家级课程立项建设（排名前三，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8) 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9) 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国家级）重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主编并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并正式出版马工程教材 1 部。

(11) 获得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奖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 1 项。

(12) 获校“魅力课堂”奖或“课程思政”优秀典型 1 项。

(13) 制作 1 门及以上慕课并正式上线。

4. 科研成果要求

需要完成以下科研成果中至少一项：

(1)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高质量业绩成果 2 项。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四、其他

（一）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范围。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有关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社科、科技管理部门（包括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具体以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认定为准。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管理部门今后新设立的科研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涉及国防科技领域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组织认定。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以教务处的认定为准。

(二)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 学校一般认可理工类学科申请人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人文社科类学科申请人在国际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在国内期刊上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有特殊情况的学科在经过学校批准以后可以按照学科的规定执行。申请人取得的其他形式的业绩成果如无特殊说明, 均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三) 申报人提交的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讯作者的文章如何计算篇数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则进行认定。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中若有与本规定不符的, 均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细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以预算管理为主要抓手, 建立勤俭办学长效机制, 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 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过紧日子的重要性

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的基本面下, 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 国家财政面临较大压力, 财政偏紧将成为常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目的是让老百姓过好日子”。教育部要求所属单位要切实落实中

央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做好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经费用在“刀刃”上。

过紧日子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过紧日子不是简单压缩经费，不是不发展，而是聚焦财力办大事，促进高质量发展；过紧日子要合理统筹有限的资源，保障学校平稳运行，稳中求进，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进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任务目标。学校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过紧日子的重要意义，层层压实责任，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各类经费真正用在刀刃上。

二、预算安排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综合平衡，优先保障学校稳定运行，积极支持事业重点发展

（一）坚持全口径预算管理。学校各单位所有收入（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和支出均应纳入预算管理，确保预算全面完整。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二）积极促进收入实现。按要求全面准确申报财政拨款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努力完成各项自筹收入目标；挖掘办学潜力，加强社会服务，多渠道争取校外资金和其他资源支持。（落实单位：财务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全校各单位）

（三）合理控制支出规模。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控制内债增速；坚决避免资金流动性不足等财务风险。（落实单位：财务处、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

（四）优先保障刚性支出。保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学校发挥主体功能的刚性支出。优先保障校级财力应负担的必要人员经费支出；优先保障水电气暖、消防、安保、思政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优先保障学校运行所需的其他刚性支出和急需支出。（落实单位：财务处、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

（五）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教育部要求做好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重点压减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支出科目；按教育部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落实单位：财务处、全校各单位）

（六）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用好用足财政专项资金，聚焦财力办大事，支持学校重点建设；做好项目优先级排序排队，优先安排紧急必需项

目，非紧急项目在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考虑，非必需项目一律不安排。（落实单位：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全校各单位）

（七）盘活用好存量资金。职能部门项目结余按规定收回校级预算；二级单位要统筹本单位各类存量资金，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效益。（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八）严格控制基建规划投资。基建规划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体现经济实用、简约朴素原则；严格控制基建标准和造价，不得追求豪华气派，不得使用高档装饰材料；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坚决避免基建决算违规超投资计划问题。（落实单位：基建保障处）

（九）合理做好基建资金安排。基本建设资金要积极申请中央财政投资支持；津南校区基建项目资金缺口原则上申请天津市土地净收益资金解决；各类基建项目要待资金完全落实后启动实施；二级单位（使用单位）对项目竣工后家具、设备购置等承担一定的配套支出责任。（落实单位：财务处、基建保障处、相关单位）

三、预算执行坚持从严从紧、硬化约束，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额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遵守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和管理程序

（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符合测算依据，预算申请单位对支出负责；预算未安排的紧急支出可从各单位运行经费列支；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追加预算。（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一）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执行进度。加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事项的工作进度；落实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管理责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进度要求。（落实单位：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全校各单位）

（十二）节约差旅费支出。严格履行差旅活动审批制度；在规定的标准限额内开展活动；尽量选择安全经济实惠的交通工具和住宿条件；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取消无实质内容的调研考察活动。（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三）节约会议费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校内会议一般不额外提供笔记本、文具，可提供公用纸张文具供取用。（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四) 节约培训费支出。充分利用校内资源组织职工培训；外出参加培训应从严审批；严禁使用学校经费参加无实质内容或高收费的商业性培训。（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五) 节约办公费支出。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倡电子数据传输、纸张双面打印，节约使用文具、纸张等办公耗材，降低采购成本，控制办公费支出。不得将办公经费简单按额度平均分配到职工；严禁办公经费福利化倾向。（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六) 节约设备费支出。严禁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严控未达使用年限的资产报废处置；已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原则上不得报废处置；做好相关资产清查工作，避免重复购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率。（落实单位：实验室设备处、全校各单位）

(十七) 节约能源费支出。加强宣传，树牢节能意识；倡导节能习惯，下班后及时关闭电灯、空调、电脑；避免非必要的白昼灯、长明灯现象，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采取切实措施，推进节能管理；逐步加大投入，推进节能校园建设。（落实单位：基建保障处、全校各单位）

(十八) 节约其他各类经费。国家和学校拨付其他各类经费，均要精打细算，满足合理需要，节俭支出，力戒铺张浪费。争取的捐赠等经费，由具体使用的二级单位严格按捐赠合同使用。非必要情况下，不使用学校经费定制水杯、笔记本、手提袋等物品。（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十九) 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教育部批复方案；因公出国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执行相关支出标准；公务接待严格执行陪餐人数、用餐标准和财务手续。（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二十) 规范人员费用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做好绩效工资管理；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管理，职能部门相关支出一律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预算管理。（落实单位：人事处）

(二十一) 提高二级单位经费使用效益。二级单位要统筹好学校拨付的各类经费，优化支出结构，解决重点问题，不得将经费简单按人头平均分配；要挖掘潜力，通过捐赠等途径积极争取校外资金、资源支持；严禁将经费用于非工作用途。（落实单位：全校二级单位）

(二十二) 控制服务外包。已经存在的各类服务外包要严格控制成本；

使用校级预算经费新增服务外包项目，应提交学校审议。（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二十三）严禁突击花钱。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预算执行，应尽早向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申请；严禁单纯追求执行进度，突击花钱、攒票报销等行为。（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四、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追踪问效机制，加强资金使用效益考核监督，确保经费用在刀刃上

（二十四）坚持规划先行。根据学校事业规划和财力可能，分类做好修缮、节能建设、图书采购、设备购置等重点项目中期财政规划；符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应至少提前一年列入项目库储备；符合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应优先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落实单位：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

（二十五）开展绩效评估。按教育部要求推进预算整体评价和项目评价工作；选择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估试点。（落实单位：财务处、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

（二十六）加强项目论证。加强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做好绩效目标设计，科学合理测算相关经费支出。（落实单位：全校各单位）

（二十七）监控绩效运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及时调整执行较慢的财政专项项目，确保执行进度。（落实单位：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

（二十八）完善绩效评价。各单位应按要求对预算支出进行自评价；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对管理的项目和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财务处通过邀请专业中介机构等方式，抽选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挂钩。（落实单位：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全校各单位）

（二十九）及时公开财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公开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按规定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信息；二级单位预决算、财务制度政策等应在本单位内部及时公开；二级单位实时账目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二级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人员开放查询权限。（落实单位：财务处、全校各单位）

（三十）加强落实监督。各单位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纳入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校内巡视工作内容。（落实单位：审计处、巡视办）

关于转发机关党委《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南办发〔2021〕61号

机关各部门：

《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业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机关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以上率下、以机关带基层，切实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政治建设，带头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机关工作实际，把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工作的全过程和事业发展的各方面。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效果，加强专题培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

三、建强抓实党支部，以落实《中共南开大学支部工作细则》为抓手，突出机关特点，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确保质量和效果，以“创最佳党日”为抓手，积极推动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

四、强化党支部的功能，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解决“两张皮”问题，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发挥好意识形态等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

议党员质量，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制度。

六、密切联系师生，强化作风建设，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工作的落实、落细，坚决整治“南开大学机关工作负面清单”的问题，认真落实《南开大学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为师生员工服务，让师生员工满意”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针对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及时有效加以引导。

八、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

九、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深化运用监督执纪的“第一种形态”，使遵守纪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关于转发机关党委《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南办发〔2021〕62号

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业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机关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为加强“学习型、服务型”机关建设，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机关工作人员行为，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特制定本守则。

一、政治坚定，不忘初心。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遵纪守法，严于律己。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领导，做到令行禁止。

三、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坚守高尚道德品质，时时、事事、处处率先垂范。热爱本职工作，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全身心投入工作。主动了解并熟悉相关业务工作，做到业务熟练、流程规范、信息畅通、反馈及时。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主动担当、争相担当、善于担当、敢于担当、乐于担当。

四、不断学习，提高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勤勤恳恳工作，踏踏实实做人，兢兢业业做事，淡泊名利，以德修身，清正廉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不以任何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六、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以“为师生员工服务，让师生员工满意”为目标，讲质量、讲效率，积极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自觉加强调查研究，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努力改进服务方式，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自觉维护师生权益，接受师生监督。坚持政务公开，增加工作透明度。

七、举止文明，热情服务。坚持亮牌服务，诚信友善，举止端庄，着装得体，文明礼貌。认真执行“首问责任、最多跑一次”等服务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接听和拨打电话、接待来访人员，要态度热情，用语文明，不推诿、不拖延。

八、团结协作，爱校如家。识大体、顾大局、讲团结，树立全局观念和集体主义精神，谦虚谨慎，注重部门内外的沟通与协调，增强团队意识。爱护公物，厉行节约，美化办公环境。

转发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的通知》

南办发〔2021〕63号

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南党发〔2018〕59号），

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师生满意度，机关党委制定了《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亮牌办公制度（试行）》《南开大学机关工作首问责任制（试行）》《南开大学机关“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南开大学机关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暂行办法》《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作风监督暂行办法（试行）》《南开大学机关工作负面清单》，业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机关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亮牌办公制度（试行）
2.南开大学机关工作首问责任制（试行）
3.南开大学机关“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
4.南开大学机关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暂行办法
5.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作风监督暂行办法（试行）
6.南开大学机关工作负面清单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亮牌办公制度（试行）

为强化岗位职责，提高机关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要按照《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职责》（南党发〔2021〕49 号）、《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南党发〔2020〕78 号）的要求，明确所属科、室的工作职责，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据实做好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的及时调整。

二、明确工作流程。各部门按照职责要求，具体明确所属科室的相关工作事项，根据工作事项制定工作流程，明确工作流程的具体要求。

工作流程应简单、明了，方便师生，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减少、压缩。

三、履行“一次性告知”工作义务。各部门应履行“一次性告知”的义务，明确师生员工等向本单位咨询、申办一般事项时，承办人应一次性告知政策规定、办理程序、所需材料和办理时限。

各单位事务工作服务窗口，应将有关政策规定、办事程序张贴在办公

室醒目位置。

四、落实亮牌办公。各部门实行亮牌办公，制作各岗位桌牌，明示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部门主页、移动平台，应明确部门、科室工作职责，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联系电话，工作流程及“一次性告知”的具体要求。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设专人负责相关具体工作，保证工作要求的落实，并在工作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六、加强督促检查。机关各部门领导负责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机关作风督促检查组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结果将作为机关部门及其人员各类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附件 2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首问责任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机关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制定本规定。

一、首问责任制是指各部门在接待本校师生或校外人员（服务对象）通过来访、来电、办事、咨询等方式，办理公务、联系事务、咨询问题等时，本部门首位接待的工作人员必须依规给予办理，或给予准确引导、介绍或答疑，直到服务对象的问题可以及时、有效处理的工作制度。

二、首位接待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其职责：

1.属于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给予办理；不能及时办理的，应耐心、细致地告知相关工作要求，讲明办结途径；不能办理的，要说明理由，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2.非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但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要做好引导工作，对接到负责的工作人员；如工作人员不在岗位，应将服务对象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拟办事项等内容登记清楚，并负责转交；对接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联系服务对象，了解情况并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需要办理的事项。

3.非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主动帮助服务对象联系、落实责任部门的工作人员，并告知服务对象责任部门的联系方式、联系人。

4.如遇紧急事项，应及时请示上一级领导，做好答复工作。

三、首问责任人应做到主动、热情、细致、周到，使用文明、规范用语，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办理相关事项所需全部材料和要求；对服务对象的要求不得漠然处之、推诿塞责。

四、机关工作人员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学习，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沟通和协调能力，加强本部门以及部门之间的相互了解，为首问负责工作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五、机关各部门领导负责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机关作风督促检查组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结果将作为机关部门及其人员各类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附件 3

南开大学机关“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坚持“为师生员工服务，让师生员工满意”的发展理念，聚焦基层和师生办事的难点、服务的堵点和发展的痛点，贯彻“需求导向、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

二、确立“整合共享、优化流程、创新服务”的工作理念，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效能。

三、要进一步整理、整合涉及本部门、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信息共享、信息复用，争取办事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

四、充分依托网上服务平台，以与基层、师生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领域、高频事项为重点，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让更多能够标准化的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五、落实网上办理事项清单，清单须明确办理事项、责任人、联系电话、完成时限、分管领导；落实线下“最多跑一次”工作清单，清单须明确办理事项、责任人、办理时间、地点、联系电话、完成时限、分管领导。

六、完成时限一般事项应当场办结、重要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复杂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回复，特殊事项应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明确具体回复时间。

七、针对线下可“最多跑一次”工作清单，须履行“一次性”告知的义务，应在网上明确工作流程、相关办理材料的详细要求以及必要的办理提示。

八、积极鼓励推进网上办理事项，每年对事项进行再梳理，能够网上办理的，不要线下办理；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最多跑一次”。

九、做好督促检查落实工作。

1. 部门领导负责本部门工作的落实、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机关党委通过监督电话，及时提出、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的解决进行督促检查；

3. 机关作风督促检查组负责工作的专项督促检查。

附件 4

南开大学机关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增强重点任务推动落实效果，着力解决推诿扯皮、中梗阻等问题，让“为师生员工服务，让师生员工满意”落实、落细，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旨在面向涉及跨部门的专项工作，促进形成部门制度规定的统一、工作安排的统一，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及时、有效解决工作中的交叉事项和难题。

二、部门协调机制由工作涉及的部门组成，学校授权牵头的部门为部门协调机制的牵头负责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会商，并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部门协调机制所涉及的部门应积极协助配合，确保责任明确、落实到人、紧密协同。

三、部门协调机制的主要职责：

1. 通报、交流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制度规定以及职能交叉、需要补台的工作；

- 2.分析所涉及工作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3.商讨、制定解决问题的工作计划、对策、建议；
- 4.协调各部门在工作进程中存在的分歧和矛盾；
- 5.加强各部门之间在制订部门制度、规定上的协调和衔接。

四、部门协调机制工作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随时召开；会议由牵头单位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各部门负责人或具体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

牵头单位负责相关会务工作。

五、联席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各部门同意后发布实施。

遇重大问题，与会成员应及时请示本部门领导。

六、各部门应在部门联席会议会前主动研究有关工作，认真准备材料，按时参加会议。

会议结束后，与会成员应及时向本部门领导报告，并根据会议纪要精神，按照职能分工组织落实。

七、机关作风督促检查组负责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结果将作为机关部门及其人员各类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附件 5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作风监督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南党发〔2018〕59号），切实推动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特制定此办法。

一、设立监督电话、监督电子信箱，统一受理我校师生员工对机关各部门工作的投诉意见。

二、机关党委安排专人做好意见的分类整理、按期通报和及时回访工作，使投诉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来电反映问题不属于机关工作范围的，告知来访者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三、每周五中午前，机关党委将收集的各类意见以 OA 方式转给相关部门，各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处理结果通过 OA 反馈机关党委。

四、对反映问题的处理，属于工作作风问题的，相关部门应查找工作原因，明确整改办法，追究相关人责任；属于具体工作问题的，相关部门

应及时与当事人联系，进一步沟通情况。能够解决的问题，按照要求马上落实、尽快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

五、机关党委定期回访当事人，了解对问题处理的意见，对未按照要求处理的，机关党委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整改。

六、每月末，对各部门投诉件、未办理件、办理完结件进行公开通报。该情况纳入机关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七、成立机关作风督促检查组，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长由机关党委书记担任，定期开展专项工作督查。

监督电话：23501663（人工接听和录音方式）

监督电子邮箱：jgyjx@nankai.edu.cn

附件 6

南开大学机关工作负面清单

1.违反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南开大学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2.遵守工作纪律不严格，无故迟到早退、缺勤离岗，或工作时间从事无关活动。

3.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敷衍应付，上推下卸，贻误工作。

4.规矩意识不强，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拒不执行上级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和指令。

5.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效率不高，服务态度冷淡，缺乏耐心，不及时回应、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诉求，对于基层的请示事项长期不答复、不表态。

6.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和师生员工。

7.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8.滥用职权，侵害学校、教职员工权益。

9.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10.专业能力不强，对职责范围内应知应会的规章制度、业务知识和工作流程不熟悉、不掌握，导致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

关于转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南办发〔2021〕64 号

各专业学院：

《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业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学院：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以体育人”和“三全育人”有机结合，推动学校体育事业发展，经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从 2021 年开始，试行《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主要包括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课外体育活动、竞赛、文化建设和社会活动、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主要特色四个一级指标，以及 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全面反映学院体育工作的各个方面。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分数排名前 20% 的学院为优秀；分数排名前 20%—40% 的学院为良好；分数排名前 40%—90% 的学院为合格；分数排名最后 10% 的学院为不合格。

体育工作委员会授权体育部，对照《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标准，每年核定一次各专业学院体育工作分数，提交体育工作委员会确定最终评定结果。

专此通知。

附件：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南开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A1 体育工作规划与发展	B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C1 学院将体育工作纳入年度计划	10 分	学院有关文件
		C2 认真实施年度体育计划，投入必要的体育工作经费与条件保障	10 分	学院有关文件
	B2 工作管理	C3 学院领导班子中有明确的体育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全院体育工作	10 分	学院有关文件
		C4 学院有关于研究开展群体活动和竞赛的会议纪要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C5 加强学院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A2 课外体育活动、竞赛、文化建设和社会活动	B3 课外体育活动	C6 结合学院特点，推广有实效的锻炼项目，逐步形成学院特色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C7 学院每年组织春或秋季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参与学生达到 50%以上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C8 组织院内体育比赛，支持系、专业或班级学生开展体育竞赛和交流等活动	10 分	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B4 体育竞赛	C9 学院组队参加南开大学运动会、趣味运动会	全校运动会学生参与率 15%及以上：10 分 全校运动会学生参与率 10%及以上：5 分 运动会学生团体成绩前六名：名次分*5 每破一项校运会学生记录：10 分 体育道德风尚奖：10 分 全校运动会教工学生参与率 15%及以上：10 分 全校运动会教工参与率 10%及以上：5 分 运动会教工团体成绩前六名：名次分*5 每破一项校运会教工记录：10 分 精神文明奖：10 分	参加比赛秩序册
		C10 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科学开展课余训练（篮、排、足）	10 分	有活动记录
		C11 组织教工运动队，参加学校工	10 分/项	校工会比

		会组织的体育比赛				赛秩序册	
		C12 鼓励本院师生代表南开大学参加天津市、全国比赛,并提供一定条件(不含高水平运动队)	在天津市比赛中获得前六(三)名,每人 5 分			体育部、校工会有关材料,比赛秩序册	
			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前八(三)名,每人 10 分				
		C13 每年参加校长杯和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项数	1-3 项 5 分	4-6 项 10 分	≥7 项 20 分	体育部有关材料、比赛秩序册	
	B5 文化建设	C14 学院拥有挂靠的体育社团,每一个体育社团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C15 社团定期开展面向全校师生的辅导活动,	10 分			社团开展活动音像资料等	
	B6 社会服务	C16 学院每开展一次宣讲类、公益晨跑类等大型非比赛性体育类文化活动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参加活动相关证书等	
		C17 支持本院师生参加各级体育活动志愿者工作	10 分			学院有关材料	
A3 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B7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C18 按照学校要求每年组织本院在校本科生,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参测率多少作为考核标准	≥85% 5 分	86%-94% 10 分	≥95% 20 分	测试数据	
		C19 每年组织在校研究生,开展体质健康测试,参测率多少作为考核标准	≥10% 5 分	≥20% 10 分	≥30% 20 分	测试数据	
		C20 学院须了解学生每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10 分			反馈记录	
		C21 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	≥85% 5 分	86%-94% 10 分	≥95% 20 分	体育部测试记录统计	
		C2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秀、良好率	≥5% 5 分	≥10% 10 分	≥20% 20 分		
		C23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格率	≥75% 5 分	≥85% 10 分	≥90% 20 分		
		C24 学生获得学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证书	≥5% 10 分	≥10% 20 分			
		C25 毕业生获得体质健康证书	≥70% 10 分	≥80% 20 分			
				C26 毕业生获得体魄强健称号	≥5% 10 分	≥10% 20 分	
				C27 学生测试成绩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对学生评优、评先的一项依据	10 分		

A4 特色加分	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有创新、形成一定规模	10 分	学院有关文件
	高水平运动队所在学院	50 分/院	体育部数据
A5 处罚	学生健康体质测试(含补测)违规行为	-20 分/人次	体育部数据统计结果
	学生健康体质测试参测率低于 80%	-20 分	
	学生健康体质测试合格率低于 70%	-20 分	
	全校运动会参与率 5%以下	-20 分	
	各类赛事中违反体育道德、不尊重裁判、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30 分/人次	
合计			

注:

- 1.不同学院组成联队参加比赛或获得名次的, 联队所包含学院平均分配奖励分。
- 2.不同学院联合举办院长杯, 联办学院平均分配奖励分。
- 3.普通学生运动队必须是经体育部批准建立的, 所参加的赛事也须经体育部批准。普通学生运动队参加的比赛, 单项少于 6 人(队伍)的只计算前三名成绩。每位学生年度内奖励分数不重复计算, 只计最高分。

关于转发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南办发〔2021〕65 号

各专业学院:

《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业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校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转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

时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选修体育课期间	A1 体育意识 (20 分)	B1 学生体育课考勤 (10 分)	C1 出勤率	5 分	考勤簿
			C2 学习态度	3 分	随堂考核为主, 采取师评、学生自评、互评、总评的方式
			C3 课堂常规表现及合作精神	2 分	随堂考核为主, 采取师评、学生自评、互评、总评的方式
		B2 课外运动参与和体育锻炼情况 (10 分)	C4 创高 APP 课外体育锻炼跑步公里数, 男生 100 公里/学期; 女生	10 分	创高 APP 课外锻炼系统

		分)	80 公里/学期		
A2 体育基本知识 (10 分)	B3 体育理论与专项技能知识 (10 分)	C5 课程思政知识	3 分	通过南开大学体育信息化管理平台, 体育理论考试系统, 采取网上开卷考试方式	
		C6 体育文化知识	2 分		
		C7 专项理论知识	3 分		
		C8 卫生保健知识	2 分		
A3 体育基本技能 (45 分)	B4 专项运动技能测试 (45 分)	C9 专项技术	22.5 分	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互评、总评的方式	
		C10 专项技能(战术和技术运用)	22.5 分		
A4 体质健康状况 (25 分)	B5 体育课身体素质测试 (25 分)	C11 秋季学期: 测试心肺功能(男生测试 1000 米跑、女生测试 800 米跑), 春季学期: 男女学生测试协调性(实心球)	25/3 分	采用集中测试方式, 评价标准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实心球采用体育部自制评价标准。身体素质最后成绩=三个单项百分制成绩之和/3*0.25。	
		C12 速度和下肢力量 (50 米跑)	25/3 分		
		C13 男生上肢力量(引体向上)、女生腰腹力量(仰卧起坐)。	25/3 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体育工作	A5 体质健康监测与评价	B6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C14 学生每学年是否参加体质测试(免缓测除外)	学生所在学院参加体质测试比例列入学年度南开大学体质测试报告, 作为学院体育工作考核指标	
			B7 评价研判机制	C15 学生每学年体质测试成绩是否合格	本科生参加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须上一学年度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每年秋季测试, 春季安排一次补测)
		C16 学生大学期间体质测试所有成绩是否合格		设立《南开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单》	
	设立《南开大学学生体质健康证书》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时发放				
	A6 竞赛	B8 参加竞赛	C17 参加校级各类竞赛	设立“南开大学体魄强健毕业生”荣誉称号	
			C18 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	前三名授予南开大学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A7 群体活动	B9 群体活动	C19 组织学校各项群	前三名授予南开大学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评选文体奖学金, 授予	

			体活动的体育骨干分子、学生运动员、学生教练、学生裁判		南开大学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级证书
--	--	--	----------------------------	--	---------------------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张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75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张嵩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魏巍为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

王友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二、免去

李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种健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学院管理人员的意见

南党〔2021〕76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段爱龙为滨海学院副院长人选，提请南开大学滨海学院董事会任命。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21〕77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张嵩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

免去张嵩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免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关于撤销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7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8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部、社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出版社、档案馆、学报编辑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杨克欣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 毅
刘立新 刘艳霞 许宏山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张伯伟 陈 敬
周德喜 郑 龙 贺文霞 盛 斌 韩召颖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81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研部、社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图书馆、博物馆、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承担，主任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杨克欣 王新生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世恒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 毅	刘月波	刘立新	刘艳霞	许宏山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季纳新	郑 龙	贺文霞	徐 波
盛 斌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郑 龙（兼） 何璟炜（兼）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82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出版社、学报编辑部负责人，相关期刊所依托的二级单位负责人，相关期刊编辑部负责人等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康 王 慧 王树强 申丽梅 付 洪 白长虹

任增霞 刘明明 孙 跃 李向阳 李坤望 张 金

张守民 张望清 陈 敬 赵允德 盛 斌 韩召颖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的通知

南党〔2021〕8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并通过了其成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杨克欣（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海 王世恒 王丽平 牛文利 李 君 李向阳

二、专项整改工作组

选人用人整改工作组 组长：杨克欣

意识形态整改工作组 组长：梁 琪

问题线索整改工作组 组长：赵美蓉

诉求类信访件整改工作组组长：杨克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关于胡军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21〕84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胡军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艾伟俊免职的通知

南党〔2021〕85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艾伟俊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朱守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86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朱守非为化学学院党委书记。

二、免去

张守民化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关于调整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决定

南党〔2021〕87 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提名刘树国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段爱龙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任免。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 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名称和主要职责的通知

南党〔2021〕88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扶贫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南开大学国内合作办公室（帮扶工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中“协调推动定点扶贫工作”改为“协调推动定点帮扶工作”。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和党委巡察组名称的通知

南党〔2021〕89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公室（简称“南开大学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察组（简称“南开大学党委巡察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巡视组（简称“南开大学党委巡视组”）。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90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党委巡视组、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赵美蓉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成辉 牛文利 刘立新 许宏山

李 君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郑 龙

贺文霞

办公室主任：李 君（兼）

办公室副主任：郭 伟 翟晓静 马亚男 赵学锋 高志勇

何璟炜（兼） 刘立新（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91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纪检、巡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

体任务的督促检查落实。

二、南开大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赵美蓉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李 君 李向阳

办公室主任：王丽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92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长、纪委书记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室、党委教工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机关党委、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部、社科部、财务处（国资办）、审计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办、经资办、房产处、后勤党委、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室、机关党委（副书记）、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党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监察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日常工作。

二、南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赵美蓉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方勇纯 孔德领 田 冲
刘月波 孙红文 李 君 李长利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守民 张红星 张伯伟 张思为 张 嵩 郑 龙
郑宝金 徐 波 盛 斌

办公室主任：赵美蓉

办公室副主任：于 海 李 君 王丽平 田 冲 张红星
张伯伟 刘月波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1〕93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1. 领导小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and 具体任务的督促检查落实。

2. 工作组

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具体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有关部署要求，协调推动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共同做好督查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单位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不作为、怠政懒政和不敢担当、拈轻怕重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

党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正面典型的大力宣传和反面典型的公开曝光，以反面警示促警醒，以正面教育促自觉，营造崇尚实干、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协调推动、督促检查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相关会议和活动，汇总、整理和报送有关材料。梳理问题线索，形成台账、挂牌督办。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地址、邮箱，建立直查快办的投诉调查解决机制，严肃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重点问题。

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各单位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线索，逐一督办。

二、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2. 工作组

组 长：赵美蓉（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李 君 李向阳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94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一、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校长、常务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二、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杨克欣

成 员：李 靖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三、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研究滨海校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学科布局、建设规模和实施进度；审议滨海校区总体规划方案，单体建筑方案、使用功能以及建设模式等相关方案；研究协调滨海校区建设相关人、财、物等资源的支撑保障工作；需经领导小组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关于张尧免职的通知

南党〔2021〕97号

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张尧历史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关于张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98号

一、经 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批准，决定：

任命

张尧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免去

魏巍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

二、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批准，决定：

任命

尹刚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免去

张洋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郭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1〕99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提名

郭伟为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提请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任命

张洋为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周萍萍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试用期一年）。

三、免去

郭伟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艾伟俊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4 号

免去

艾伟俊法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葛顺奇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吴春林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5 号

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吴春林任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

刘晓雨任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

周明华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孙红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6 号

一、任命

孙红文为人事处处长；
张伯伟为审计处处长；
张守民为实验室设备处处长；
张玉志为泰达学院院长；
魏巍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兼）；
袁春亮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友江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兼）；
王海勇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薛牧为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
陈岩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田在宁为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处级）。

二、免去

张伯伟人事处处长职务；
孙骞实验室设备处处长职务；
孙红文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职务；
张玉志泰达学院常务副院长（聘任）（兼）职务；
陈岩法学院副院长职务；
田在宁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薛牧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树国泰达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彬附属医院（天津市第四医院）副院长职务；
袁春亮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免疫学研究所，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生命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刘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刘浩为医学院口腔医学系主任；

严兵为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

毛其淋为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李磊为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换届连任）。

二、免去

王建国医学院口腔医学系主任职务；

陈宗胜中国财富经济研究院名誉院长职务；

葛顺奇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职务；

刘文医学院口腔医学系副主任职务；

严兵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体育部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6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调整改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总支等为二级单位党委的通知》（南党〔2021〕69 号）精神，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体育部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体育部总支部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审计处业务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审计处业务专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审计处工程审计专用章（1）、（2）”印章作废。

南开大学审计处业务专用章（1）：用于津南校区办理相关业务。包括基建、修缮以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结算审计业务，零星建材采购备案业务，科研项目结题审签。

南开大学审计处业务专用章（2）：用于八里台校区办理相关业务。包括基建、修缮以及装饰装修等工程结算审计业务，零星建材采购备案业务，科研项目结题审签。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合同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1〕5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合同专用章”印章；原“南开大学基建合同专用章”印章作废。

南开大学基建保障合同专用章：用于我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建设、土地管理、能源管理、设备材料采购、设施设备运行为保、修缮工程、维修抢险等，与基本建设、后勤保障相关的合同协议。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南党发〔2021〕8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业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三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一、定位与依据.....	124
二、基础与形势.....	125
(一) “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125
(二) 机遇与挑战.....	127
三、思路与目标.....	130
(一) 指导思想.....	130
(二) 战略思路.....	130
(三) 2035 年远景目标.....	131
(四) “十四五”时期建设目标.....	131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33
(一) 筑牢办学治校政治根基.....	133
(二) 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134
(三) 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134
(四) 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135
五、重点任务举措.....	135
(一) 构建公能兼备、教学相长的育人生态.....	135
(二) 构建一流引领、交叉会聚的学科生态.....	139
(三) 构建进德修业、引育并举的人才生态.....	141
(四) 构建前瞻引领、协同竞进的创新生态.....	144

（五）构建内外统筹、合作共赢的开放生态.....	147
（六）构建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文化生态.....	150
（七）构建科学高效、系统联动的治理生态.....	151
六、资源配置与支撑保障.....	153
（一）优化资源统筹机制.....	153
（二）强化公共资源建设.....	154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154
（四）健全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154
七、组织实施.....	155
（一）加强组织领导.....	155
（二）推动执行落实.....	155
（三）实施动态调整.....	155

一、定位与依据

“十四五”时期是南开大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谋划实施新百年改革发展宏伟蓝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聚焦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奋斗目标，集中力量攻克前进路上各种风险挑战和矛盾困难，全面提升综合办学实力的蓄力攻坚期。

《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下称“总体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天津市及教育、科技、人才等“十四五”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编制，既是立足南开新百年、锚定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三步走”第二步目标实现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也是确定学校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明确总体部署和重点任务的“计划书”和“施工图”。

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统筹联动、互为支撑，与《南开大学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和《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共同构成“十四五”时期引领学校改革发展的规划体系。

二、基础与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

“十三五”是南开发展承上启下、极不平凡的五年。这一时期，学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隆重庆祝建校 100 周年，全景展示百年南开的光辉历程和非凡成就；编制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双一流”首个建设周期各项任务，为实现“十四五”和新百年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爱国力行铸魂强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称赞的“爱国主义是南开的魂”为动力，蓬勃开展爱国荣校教育，奏响“爱国三问”时代强音。以建设标杆大学为己任，接受中央巡视并持续推进巡视整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事业发展，定点帮扶甘肃庄浪脱贫摘帽。以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不断凸显，化学学院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建思政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2. 本研并进作育英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五育融通”的大思政格局，深化思政课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承办全国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入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师生“四同”育人成效明显。制定“南开 40 条”，实施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大类招生培养改革，建立特色复合型人才培养实验班，完善“通用+专业”的培养模式，贯通本硕博一体化培养。7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强基计划”，8 个基地入选国家基础学科拔尖计划 2.0 基地，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31 门。全面推进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推动奖助酬体系改革，健全培养全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入选全国首批学位授予自主审核高校，获批首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项、“互联网+”“创青春”大赛金奖 3 项；获评全国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国防动员先进单位、“三全育人”改革试点院系。

3. 学科集群聚力登峰。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学术前沿、产业亟需，统筹

推进“7+8+X”学科布局，构建基础强劲、优势互补、群聚交叉、整体带动的学科生态。巩固文理传统优势，加快布局现代工学体系，调整组建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筹建新闻传播学院，成立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与天津医科大学全方位合作，与 12 家三甲医院组建医教研联盟，成立转化医学、移植医学、妇产科学三大研究院。依托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以交叉科学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为载体，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学科优质率持续攀升，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5 个学科进入前 5%，14 个学科进入前 10%；在全球学科评价体系中，前 1% 学科增加 4 个，总数达到 14 个，化学和材料科学进入前 1%。

4.人才强校德业兼修。坚持引育并举，实施三个“百人计划”，设立五类“人才通道”，建设九大“人才特区”。成立人才引进工作组，构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两大奖励体系，完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和荣誉体系。新增两院院士 2 人、双聘院士 9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 1 个，入选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 135 人次、天津市重要人才项目 171 人次，形成高端人才加速汇聚、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局面。师德师风建设成效显著，南开教师荣获全国十大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5.创新引领服务社会。瞄准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周其林院士团队手性螺环催化剂项目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实现南开和天津的历史性突破，陈永胜教授团队有机太阳能电池研究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PVC 绿色无汞催化剂技术推动了产业升级发展，在轨有害气体检测装置应用于天宫一号、二号，服务载人航天工程，南开学者的多项成果入围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光学十大进展、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等，《eScience》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项目。有机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以及新能源转化与存储、细胞应答、中外文明等交叉科学中心完成培育或组建。与中国社科院大学共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与中国科协共建数字经济中心，依托南开建设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研究院，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部共建，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挂牌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通论》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关注，20 余份咨政建言报告获中央领导同

志批示，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31 项，8 项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6.全球南开多维融通。深耕“全球南开”“留学南开”品牌，深度链接国际顶尖教育科研资源，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伯明翰大学、SK 集团等共建联合研究机构取得新进展，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落户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学校成为达沃斯全球大学领导者论坛、国际公立大学联盟重要成员，龚克教授当选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积极开展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推动南开学者参与国际组织事务。深度支撑世界智能大会，牵头举办天津论坛、世界大学校长论坛等国际会议。成立国际教育学院，开设 200 余门英文课程，留学生国别增至 112 个，为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培养 118 位专业软件人才。新增 2 所孔子学院。

7.文化浸润公能日新。坚持以文化人、育人兴文，以百年校庆为契机，凝聚全球南开人的情感认同与发展共识，“百年南开大讲堂”等校园文化活动精彩纷呈，“百年南开学术文库”出版发行。学校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八里台校区入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京剧、书画 2 个基地入选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学生合唱团多次荣膺世界合唱比赛桂冠，原创话剧《杨石先》入选“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海棠雅集盛会、“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落户南开，叶嘉莹先生当选“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南开精神文化的内涵和意蕴得到充分彰显。

8.科学治理发展联动。全面落实综合改革方案，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财务监管，健全内控体系，经费使用效益和资源募集能力明显提升，“在线南开”完成两期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教学数字化基础设施和平台、图书文献数字化建设逐渐完善。能源资源管理、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改进，“一校三区”运行日趋完善。与深圳、海南等重点地区战略合作深入推进，在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方面不断拓展新领域、展现新作为。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全球创新体系重构，新型大国关系和后疫情走向所带来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加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引领经济、政治、科技、社会、文化、

安全等各领域的质量革命，国家对高水平创新人才和颠覆性科学技术的需求愈发强烈，高等教育更加自觉、更加深度地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世界一流大学的竞争日益走向全方位、深层次。站在新百年新征程新起点的南开大学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核心使命的导向更加鲜明。**培养公能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是应对复杂形势、赢得国际竞争的战略之需。通过巩固强化本科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促进立德立业立身相结合，为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铺路架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重大战略的作用更加凸显。**随着“四个面向”战略定位和 5G、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发展，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强调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发挥基础研究优势，瞄准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赋能，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更多“从 0 到 1”突破和引领带动经济发展、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支撑引领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更加紧密。**国家现代化建设新程开启，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愈发凸显。学校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健康中国等重大战略，服务京津冀、大湾区及“津城”“滨城”等区域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通过增强服务发展的主动性、协同性，加速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科学配置、扩容增效。

——**深度融入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需求更加强烈。**面对全球化逆流、国际力量对比调整和疫情持续影响，如何在与世界高等教育的互鉴、互容、互通中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比较优势，成为我们必须回应的时代课题。积极发展以泛在教育为代表的教育新模式新形态，加快培养汇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全面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并作出实际贡献，任重而道远。

——**提高现代大学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的任务更加艰巨。**以推进更精准的“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在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校院机构优化、信息化建设、资源配置等领域率先改革，牵引带动其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攻坚克难，科学高效配置办学资源，激发发展动力、释放办学活力，以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效能提升为高质量发展赢得先机。

综合把握当前形势，我们必须抢抓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审视“十四五”时期南开发展所面临的态势：

——既要充分运用集成“十三五”和首轮“双一流”建设形成的制度、经验、成果，又要深刻认识学校核心竞争力不足的短板，着力解决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顶层设计不清、分层分类的人才引育政策吸引力竞争力不强、学科群聚交叉的广度深度精度不够、促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的机制和资源不足、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原创成果和转化成果不多、跨部门跨领域的综合改革效果不彰等瓶颈问题；

——既要对南开未来充满自信，并最大限度地为新百年发展汇聚能量，又要冷静客观、实事求是地分析我们与顶尖大学在学科、队伍、体制、资源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时刻保持危机意识和奋斗精神，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精准施策、整体推进；

——既要积极拓展校内外多领域合作，为南开发展创造机遇、谋求增量，又要看到办学资源相对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以及多校区运行等因素叠加可能带来的风险隐患，从而确立“苦练内功”“内部挖潜”与有针对性的“资源外取”“互惠共赢”并重的方略；

——既要树立前瞻性、现代化的办学治校理念，勇于解放思想、敢于打破藩篱，又要正确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赓续百年南开积淀的道路、品格、精神，站稳立场、保持定力，不为功利、不唯排名，在涵养办学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上久久为功；

——既要有限资源更多投向关涉整体发展的重点部位和关键领域，又要始终面向一线、服务基层，坚持“发展为了师生、发展依靠师生、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师生”，将维护好、实现好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升师生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四个服务”，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需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和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作出更大贡献。

（二）战略思路

基于对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历史方位的判断，因应内外部形势和国家总体战略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广大师生校友期待，学校作出在新时期加快推进南开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这个战略的要点是：

——以更高远的站位谋划高质量发展。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为元为纲，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和立德树人、爱国奉献的责任担当融入发展全局，心怀“国之大者”，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全面贯彻、落地生根。

——以更前瞻的思维引领高质量发展。把握前沿需求导向，强化战略思维和一流标准，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要素，构建开放包容、有竞争力且可持续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动学科内涵优化和学校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一流大学建设提质增效。

——以更有力的改革驱动高质量发展。向改革要效益、以改革谋发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综合改革、存量改革、深层改革，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打好“组合拳”，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活力。

——以更开放的视野助推高质量发展。立足天津、服务中国、面向世界，汇聚各类发展资源，深化同海内外各类机构及国际组织的紧密联系，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强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教创新共同体意识，彰

显百年学府的声誉形象和价值影响。

——**以更持久的定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继承南开办学传统与特色，坚持打基础、立长远、固根本，科学精准制定实施发展规划，摒弃一切不利于维护学校声誉和戕害可持续发展的短视功利行为，扬正气、树新风，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因此，实施好高质量发展战略，就必须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办学治校的系统观念，努力做到在发展目标上对标高质量，在发展思路上体现高质量，在任务举措上支撑高质量，在资源配置上保障高质量，统筹好规模—结构—效益、特色—质量—内涵、改革—发展—稳定、服务—驱动—引领的关系，全面构建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资源保障为支撑，育人生态、学科生态、人才生态、创新生态、开放生态、文化生态、治理生态齐头并进、协同支撑的“南开生态”。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厚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的追求与内涵，赓续百年南开的光荣传统与文化自信，肩负新时代“爱国奋斗、公能日新”的使命担当，以培养造就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创新能力的一流人才为核心使命，打造面向需求、基础扎实、具有鲜明特色的一流学科，汇聚素质过硬、视野开阔、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一流师资，贡献开创性、革命性、颠覆性、前瞻性的一流成果，为推动解决世界性重大科学难题、推进构建全球创新治理体系、促进世界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南开智慧、南开方案和南开力量，成为更高质量、更求卓越、更有格局、更受尊重的高等教育典范，为 2050 年跻身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四）“十四五”时期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的示范效应更加凸显，培养一批公能兼备、勇担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人才，建成一支具备卓越育人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专家型教师队伍，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文明文化传承创新的成果大量涌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若干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部分学科冲击世界顶尖水平，学校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迈上新台阶。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各级

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领导力显著增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党建思政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

——**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更加牢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逐步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贯穿教育教学改革全局，现代化育人能力明显增强，适应时代需要、具有南开特色的素质教育体系和评价模式更加完备，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的未来人才不断涌现，学生综合素质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学科建设呈现新局面**。学科布局更加优化，顶尖学科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学科交叉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交叉学科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学科内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形成一流学科牵引，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助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进的良好学科发展态势。

——**队伍建设达到新高度**。人才队伍规模适度扩大、质量稳步提升，年龄、学科、学缘、岗位结构显著优化，政治素质、学术修养、育人能力不断提升，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集聚水平明显提高，权责清晰、灵活高效、富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人事制度持续健全，形成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工作格局。

——**科学研究迈上新台阶**。基础研究优势凸显，解决“卡脖子”问题、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取得突破，搭建大平台、承担大项目、凝聚大团队、产出大成果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显著提升，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人文社科重镇地位更加巩固，持续为文化文明繁荣发展贡献智慧。

——**开放合作得到新提升**。适应“双循环”新格局，对接国家需求、支撑区域发展的多层次、多领域合作网络基本形成，面向世界顶尖学术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的深度广度进一步拓展，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教育对外开放的能力明显增强，学校在海内外的影响力显著提升。

——**文化建设彰显新活力**。以文化人、育人兴文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爱国主义传统和“公能”文化的时代价值与内涵进一步彰显，从历史传承和办学实践中凝练的南开精神成为学校赓续发展的源泉动力，生动活泼、高雅向上的文化氛围不断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增强师生文化自信。

——**治理体系激发新动能。**坚持和改进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术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师生主体地位更加凸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依法治校全面推进，“一校三区”运行协调高效，资源统筹与后勤服务机制全面升级，“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学校事业发展关键性指标（略）

四、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一）筑牢办学治校政治根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工作，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平台综合优势，加快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研究体系、培训体系、实践体系，打造党的创新理论宣传研究阐释高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推进“谱写六个新篇章”系统工程落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

把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主动权，树牢风险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从维护政治安全和国家安全高度，健全校园政治稳定综合研判、预警预防、应急处置、能力培训综合防控体系。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课堂教学、教材选用、讲座论坛报告、图书期刊出版、网络媒体等阵地建设管理。加强党对学校群团工作的领导，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提高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国家和学校发展的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着眼提升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大力推进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构建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组织体系。抓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完善《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和《支部工作细则》。树立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党委“五个到位”、基层党支部“七个有力”。创新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着力强化教师党支部建设。提高教师和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提升党员教育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党务工作队伍和资源平台建设，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专栏 1：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

开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创建培育，落实基层党委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五个到位”，推动党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促进作用，提高学院党建工作质量。开展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创建培育，突出党支部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七个有力”，探索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方法。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引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上争先，在办学治校展现新作为上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上争先，在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上争先，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紧紧围绕事业发展选人用人，突出政治标准，完善选任机制，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完善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优秀年轻干部战略发现培养。强化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振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的精气神。以政治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

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着力锤炼“八种本领”“七种能力”，提升班子战略思维和系统观念，增强整体功能，引导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四）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把持续深化巡视整改作为管党治校办学治校的有力抓手，推动解决制约影响南开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监督，高质量推进校内巡察，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健全巡察成果运用机制，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清正廉洁新风正气，为加快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重点任务举措

（一）构建公能兼备、教学相长的育人生态

1.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依托“十大育人”平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思政工作的效果和质量。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坚持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三位一体”，推动实现价值引领、知识赋能、心理养成、人格塑造相统一。完善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的“四同”育人模式，升级“服务学习”2.0，探索“实践发现问题—科研解决问题—成果服务社会—反思总结提升”的改革思路，构建多元融通、协同互动的“师生共同体”。以科学化、专业化为目标，统筹选育管用评，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辅导员育人能力和工作水平。

重视体育和美育，大力开展劳动教育，实施体美劳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构建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的成长支持系统，形成立体多维、五育融通的南开“公能”素质教育模式。健全综合素质评估牵引、信息化平台支撑，集辅学课程、辅学活动、咨询指导、资助

服务于一体的辅学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专栏 2：完善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模式

建立完善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的育人模式，突出党组织作用发挥，从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共建师生“四同”党支部着手，以党建引领推进项目建设，强化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建立参观寻访、宣传宣讲、考察调研、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常态化实践模式。优化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服务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实现一二课堂教育相贯通、教师思政与学生思政相结合的育人目标。

2.加强专业建设。以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为原则，坚持“质量为先、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整合淘汰方向重叠、不能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推动专业结构优化和内涵提升。持续推动一流专业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建设。以辐射跨学科、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为目标，建设一批具有南开特色的微专业。启动三级专业认证，在部分专业推行推广国际认证，探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年报制度。

3.改革课程体系。按照“做实、讲生动、有吸引力”的要求，深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完善校领导带头听、讲思政课机制，健全集体备课、集体攻关制度，按一流课程标准建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构建系统科学、贯通融合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强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强化专业课教师“主力军”、教学“主战场”、课堂“主渠道”作用，统筹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以建设一流课程为目标，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各级各类课程建设质量。适应大类培养改革，持续打造核心课程，完善跨学院跨专业授课机制。升级通识课程体系，启动实施“名师引领”精品通识课工程，打造心理健康教育通识必修课程，围绕提升学生素质能力，完善通识选修课模块。深化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鼓励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慕课群建设。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实现“讲一练二考三”。

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理论创新、方法革新和产业行业应用为方向，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审批和审查机制，打造精品示范课程，深入开展案例研究、编写、教学，精准加大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专栏 3：实施“名师引领”精品通识课工程

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围绕数学、物理、化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生物、医学、生态文明、人工智能、文学、历史、哲学、经济与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通识课程，形成有南开特色的通识课体系。课程以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目标，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院士专家和知名学者组建教学团队，突出教研结合、以研促教，强化师生互动，开发慕课、教材等课程资源，通过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引导学生拓宽视野、启迪心灵、孕育学术理想，增强自觉思考和探究知识的动力，培养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强化教材建设。把牢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规范教材编写、选用、出版、管理、审核、研究、评优、监督评价等机制，建好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确保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结合学科专业发展新形势，加强教材建设规划，强化教材队伍和教学资源建设，有计划地策划、编撰、出版一批“南开版”精品教材。

5.创新培养模式。适应新时代人才发展要求和素质能力，统筹设计培养方案，更新理念、充实内容、创新手段，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教学改革，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和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完善弹性调控专业选择和分流机制，健全开放选课和完全学分制，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用好“强基计划”，创新探索拔尖班、复合班、特色班等培养项目。优化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一体化改革方案，完善“通识+专业”培养模式，构建统一高效的“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打通本研课程互选，完善本硕博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搭建博士生联合培养平台，创新国内外协同培养模式。促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协调发展，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以团队、平台、项目为支撑，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系统科研训练，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

专栏 4：实施大类招生与大类培养联动改革计划

在学院内施行大类招生培养的基础上，探索跨学院大类招生培养，强化通识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个性化、小班化、国际化”的教学模式。健全“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的管理模式，创新“书院制”，实现各类育人资源共享，促进学生相互学习、共同成长；推行全方位育人“导师制”，强化个性化培养，促进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协调发展；改革完全学分制，打造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专业互通集成的一体化课程体系。

专栏 5：实施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计划

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力。推进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设实践课程、编写精品教材，促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完善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强化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成果。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6.规范研究生全过程管理。以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坚持增量优先安排、存量优化调整，精准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管理的招生制度体系，完善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严惩学术不端行为。推动“奖助酬”制度改革，构建以激励研究生自我成长、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荣誉制度体系。

7.改进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就业指导，优化就业结构，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就业，强化就业预测预警与反馈，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全覆盖、多层次、个性化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学生“敢闯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健全创新创业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机制，融通各类创新创业要素，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拓展优化众创空间功能，建立“种子库”和“人才库”，探索与企业、行业、科研院所

等共建成果孵化机制，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构建一流引领、交叉会聚的学科生态

1.调整优化学科布局。面向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实施“文科振兴”“理科提升”“工科攀登”“生医发展”四大计划，强优势、补短板、促交叉，打造高原高峰，凝练特色方向，实现文理工医协调发展。发挥历史学、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工商管理、文学、哲学、政治学等学科优势，加强新闻传播、考古学等对文化文明传承有重大影响的学科建设与布局，形成具有南开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巩固化学、数学、物理等重点基础学科的传统优势，提升理科基础研究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能源、材料、环境、信息、控制等学科领域布局，完善南开特色现代工科学体系。促进生物学、医学、公共卫生等学科加快实现跨越式发展，以新机制推动现代农学学科领域布局。

在厚植传统文理学科优势基础上，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学科发展规律，强化问题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以人才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打造一批新的学科增长点。

2.构建促进学科生态优化的发展矩阵。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实施“南开大学学科引领与会聚”战略，以化学、数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历史学、经济学等一流学科建设为引领，通过“率先发展、群聚交叉、整体带动”，形成一流学科牵引、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助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进的发展态势。

发挥一流学科引领辐射作用，带动相关学科发展；重点支持部分优势学科打造“高原”，并以此为基础创造条件冲击“高峰”；稳定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学科、处于基础支撑地位的学科、承载文化传承重要价值的学科，以及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兴交叉学科；收缩调整实力不强且对主干学科支撑作用较小的学科。完善学科群建设，打造南开特色交叉学科，推动跨学科平台建设，实现学校整体发展与高水平学科建设良性互动，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与优质率。

专栏 6：实施南开大学学科引领与会聚战略

顶尖学科引领计划：全面支持化学、数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历史学、经济学等率先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打造具有引领性和高显示度的学

科“高峰”，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发展；重点培育工商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学、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冲击一流学科。

骨干学科提升计划：重点支持文学、哲学、政治学、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医学等学科形成优势，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顶尖学科引领计划衔接。

潜力与新兴学科激励计划：以具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学科为支撑，稳定支持社会学、公共管理、法学、新闻传播、软件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药学等学科发展，形成对顶尖学科和骨干学科的有力支撑。加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兴学科建设。

交叉学科创新计划：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创新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文理工医多学科交叉融合，充分挖掘学科发展新动能。依托多学科交叉平台，大力推进功能物质创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中外文明、生态文明等交叉学科群体建设；重点培育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集成电路、国家安全、信创、国际问题等交叉学科，实现增量发展。

3.强化基础学科建设。巩固文理并重的学科传统优势，以原创、特色、精强为目标，凝炼基础学科发展路径。以支撑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需求为宗旨，发挥文学、历史、哲学、经济学等学科在认识规律、启迪智慧、传播文化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学科发展，在物质结构、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基础科学领域深入研究，为推动实现重大科学突破、形成自然科学研究整体优势奠定基础。

完善基础学科发展支持配套政策，在人才引育、研究生名额分配、奖项申报、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构建高水平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基础学科领域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形成符合基础学科发展规律的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机制。

4.统筹推进学科交叉与交叉学科建设。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交叉科学中心、智库研究院等平台，以重大学术问题和实践课题为纽带，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创新人员聘任、成果认定、资源共享、学科评价等管理体制机制，打造南开特色学科交叉与交叉学科建设路径。

在学科交叉融合基础上培育建设交叉学科，聚焦能源、健康、信息、材料、国家安全等领域，建好交叉学科群体，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推进“交叉学科”门类建设，发展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等交叉学科。

5.探索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路径。以国家深化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和规范附属医院建设为契机，构建以大健康为核心、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贯通融合、人才培养与国家需求有效衔接、医学教育与临床资源统筹协调的综合性大学高水平医学教育发展路径。加快推进与天津医科大学建立全方位医教研联盟机制。推动附属医院规划建设，积极争取将 1—2 所高水平三甲医院作为直属医院建设。拓展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解放军总医院等战略合作。探索与市重点三甲医院合作共建新模式，建好转化医学、移植医学、妇产科学、眼科学研究院等平台，形成更加紧密的医教研协同体系。

6.完善学科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产业发展要求，出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等制度，结合“双一流”动态监测，合理运用学科评估及学位点评估结果，科学研判学科建设基础和发展潜力，做好学科体系的“加减法”，对建设成效突出、实力提升显著的学科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对建设成效较差、综合实力下滑的学科进行警示、减少支持乃至调整撤并，推动学科整体可持续发展。

推进学科分类评价，建立适应学科特点和发展目标的评价体系，健全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国际评价等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优化资源配置。以定编定岗为契机，在编制岗位资源、平台搭建、研究生指标、建设经费、发展空间等方面向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倾斜。

（三）构建进德修业、引育并举的人才生态

1.完善教师思政工作体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把关决策作用，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在“双高”人员、青年人才中发展党员和海外引进人才政治吸纳工作。根据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分类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建立校、院、支部（系所）三级教师思政工作体系，提高教师思政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常态化推进师德涵育，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健全以师德师风为主题的青年骨干教师研修机制，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成为教书育人“大先生”。完善师德全覆盖考核，加强师德优秀典型选树，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

2.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优化整合各类人才项目，完善“三百计划”“双聘院士”“绿色通道”等制度和“一人一策”体系，推进升级版“人才特区”建设，探索制定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结合学科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育，完善高端人才聘任机制。进一步扩大“南开国际人才论坛”影响力，推进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

强化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组建中青年学者创新联盟，完善青年人才破格晋升政策，推动优秀青年人才在教学科研、学科发展和学术繁荣中发挥更大作用。探索建立青年教师成长导师制度，发挥学术带头人和资深教师“传帮带”作用，加强优秀后备人才培养。把博士后作为青年人才培养的“蓄水池”，扩大博士后队伍规模，严把进站资格，落实聘期制，避免超长时间使用。

推动形成校院两级人才引进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才引进工作组作用，对各单位拟引进人才进行科学评价、提出有效建议，提高引才效率。激发学院和学科带头人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性，建设各学科引才目标数据库，增加引才储备，提高人才引进针对性。

3.推动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集中优势资源，以大专家、大平台、大项目为依托，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完善团队管理制度，围绕培养方案调整、高端平台建设、重大课题攻关等，逐步探索建立团队负责人（首席专家）责任制，由团队负责人明确建设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在人才引进、聘用管理和薪资待遇等方面给予一定自主权和配套政策。建立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实施“人才+团队”长效支持，形成团队建设 with 后备领军人才培养相结合的良性机制。

4.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严格选聘标准，构建常态化培训体系，注重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等多方面素养的筛选和培养。健全以教育教学实绩为核

心的评价标准，将师德表现、学业指导投入、思政育人成果、优秀教学案例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对未能有效履行人才培养职责的导师及培养单位，采取限招或停招。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度，选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领域专家、技术骨干担任专兼职导师。

5.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定编定岗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岗位聘任条件，强化竞争激励机制，构建科学考核标准，提升教职工履岗业绩和效率。统筹用好编制资源，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持续调整优化教职工岗位结构、学科结构，加大教师岗位编制投放力度，控制管理岗位规模，引导编制岗位资源向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倾斜。

强化人才分类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科研质量与贡献导向。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特点，构建差异化指标体系，实施分类考核评价。精简人才“帽子”，推动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健全完善代表作评审制度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探索实施长短周期结合的考核方式，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提升人才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

健全完善收入分配和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奖励绩效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原则，推动收入分配向一流业绩和一流成果倾斜。规范岗位聘任和绩效评价程序，做好新聘期岗位聘任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两大奖励体系，探索建立普遍性奖励机制，对具备较强教学科研潜力的青年人才施行奖励前置措施，最大程度激发教师积极性。

专栏 7：实施定编定岗专项计划

统筹核定编制岗位数量和结构，制定完善定编定岗工作方案，推动教职工队伍规模、结构不断优化。教学科研单位重点支持教师岗位发展，优先满足领军人才、青年学术带头人引进需求及博士后预聘师资储备；机关、直属、后勤和校企等单位以精简高效、职责清晰、工作饱满为原则进行核定，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支撑保障。将编制岗位数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探索构建科学规范的资源投入、考核评价和绩效激励机制。

专栏 8：实施人才评价改革专项计划

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改进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教学科研

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分类晋升制度，根据不同学科特色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整合校内各类人才计划，避免将人才称号与承担项目、职称评聘、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简单挂钩。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绩的评价，落实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将开展教改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实践与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纳入教育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改进教师科研评价标准，落实“破五唯”要求，建立健全高质量业绩成果目录制度，在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基础上，将专著、教材、授权专利、智库成果、网络优秀文化成果、艺术实践成果等多种形式纳入特色业绩成果目录。研究制定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评价方案。

6.构建促进人才全面发展的支撑保障体系。健全教师发展培训制度，构建以职业生涯为基础的常态化培训体系，突出育人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加强在线培训平台建设，引导教师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搭建教师交流平台，引导鼓励教师开展跨学科、跨领域交流合作。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加强对教育科研、管理服务一线优秀典型的选树与表彰，营造比学先进的良好氛围。以教师节和教工入职仪式、荣休仪式等为载体，弘扬尊师重教文化。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才服务管理水平，做好教学科研启动支撑等工作，积极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持续优化住房、子女教育、交通配套等支撑保障条件，加快解决津南校区幼儿园、人才公寓等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将教职工医疗服务并入市级三甲医院职工医疗服务的体制机制，提高教职工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

（四）构建前瞻引领、协同竞进的创新生态

1.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引领科研创新。坚持“四个面向”，做好基础前沿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等领域研究方向的布局。强化“从 0 到 1”原始创新，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公共卫生、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领域，稳定支持一批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研究。加强对“卡脖子”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实现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贯通发展。聚焦国家安全、智能科技、大数据、高端芯片与软件、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建立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先进技术创新体系与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机制，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科技能力。

立足服务党的治国理政和文化文明传承创新，依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加大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南开学派”理论成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推进法学院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建设，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聚焦数字经济、中外文明、媒体融合发展等领域，组织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优化完善“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制度，鼓励支持人文社科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前沿性、原创性基础研究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应用对策研究。

2.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以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加强国家级平台实体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针对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中的关键问题，力争新增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聚焦手性科学、能源材料、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信创产业、生物医学、智能传感、生态环境等领域，布局培育一批重大科研平台，加快推动前沿科学中心、天津手性科学交叉创新中心、物质绿色创制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统筹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形成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的“集团军”优势。

瞄准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进一步凝练方向、整合队伍，持续推动交叉科学中心建设。建好现有交叉科学中心，培育智能传感、数字经济等交叉科学中心，并在新药创制、智能机器人、低碳环境治理等交叉领域聚集优势力量，抢占未来科研创新突破的制高点。

专栏 9：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联盟建设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组建生物医药、能源与材料、智能与计算和农业与环境等领域联盟，通过有组织的规划实施，引育高水平人才团队，提升承接重大创新任务的能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探索建立以专项联盟培育重大科研平台、交叉科学中心的有效路径。

3.推进新型高端智库建设。对标国家高端智库标准，推动实体型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等建设，逐步形成以研究院为核心、以专业智库为依托、以智库型研究机构为延伸的智库平台体系，发挥资政建言作用，打造南开智库品牌。创设智库建设政策特区，在校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聘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领域给予支持。

4.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与科研院所、行业产业、龙头企业共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协同创新实验室，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跃升。主动参与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建设，加强津南研究院、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建设，打造“人才—项目—平台—成果”全链条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体系，释放科技成果转化动能。设立产学研培育基金，探索建立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基地、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培育重大项目及应用成果。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推动技术经纪人等制度落实落地，将科技成果管理纳入项目执行全过程。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规定，推动学校作为全国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提升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管理。对接天津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专栏 10：实施南开大学科技园行动计划

对接天津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需求，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构建“技术集聚+平台赋能+应用驱动”的协同创新模式，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新材料和环境保护等高技术产业，孵化一批师生及校友创新创业企业。在南开区、津南区拓展新设空间载体，打造大学和区域融合发展的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的“核心孵化园”，力争通过 3 年发展，建设成为集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于一体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形成“一园多区”的“环南开大学经济圈”，成为天津市新动能引育的重要赋能中心。

5.构建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科研体制机制。坚持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

主，重点评价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产业化中的应用效果；制定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健全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

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以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探索关键技术项目“揭榜挂帅”等机制。改革科研资源配置模式，探索建立以国家级重大科研基地、交叉科学中心和承接重大项目的科研团队为主体的重要科研资源分配机制，赋予其在内部配置相关资源的权利，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勇于创新的学术生态。

6.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出版机构、顶尖学术期刊合作，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强化服务学科建设与学者发展的能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南开学报》等中文期刊建设，推动文科图书资料库建设，支持《eScience》等发展成为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组建期刊管理中心，强化对期刊的统筹归口管理。

（五）构建内外统筹、合作共赢的开放生态

1.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与对口支援对口合作。落实中央“四不摘”要求和高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化定点帮扶工作，助力庄浪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与喀什大学等对口支援工作，做好与山西大学等对口合作工作。选派科技人才参与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攻关，推动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服务地转换发展动力、提高生产效能、改善群众生活提供支撑。

2.深化高水平校地合作。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四点一线一面”为重点布局合作项目。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探索共建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瞄准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做实做强深圳研究院和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加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科研攻关及成果应用，集区位、政策、人才、技术等优势，打造尖端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以海南研究院等平台为抓手，服务海南自贸区和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在政策咨询、教育服务、

人才交流及技术转化等领域深化合作。提升建实云南研究院，谋划建设青岛研究院，推动人才、技术、成果、资源、服务等创新要素互联互通。

立足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重点围绕信创产业、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精准发力，对接天津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牵头互联网新经济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建设。全方位融入“津城”“滨城”新发展格局和“1+3+4”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与有关区委局战略合作，深化与滨海新区共建合作，妥善做好滨海学院转设工作，高标准规划建设南开大学滨海校区。

3.优化国际交流合作布局。顺应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拓展与世界一流大学、国际组织及学术机构的全面合作与交流互鉴。加强与欧美一流高校的实质合作，巩固与日韩传统高校的深化合作，增进同“一带一路”“金砖国家”“新兴国家”高校友好往来，推进同俄罗斯、乌克兰、以色列等国高校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建成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交流协作平台。

4.持续做优做强“全球南开”“留学南开”品牌。深化与牛津大学、格拉斯哥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莱斯大学、东京大学、首尔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的交流合作，构建包括师生交流、N+N 联合培养、学生交换、合作办学及联合科研等在内的多样化国际交流体系。升级“海外学习计划”，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等，积极拓展海外交流学习项目，扩大“全球南开”奖学金资助力度与覆盖范围，优化出国留学服务管理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师生派出新格局。

推动留学生招生制度改革，优化留学生结构，提升学历层次和生源质量。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大力推进英文课程建设，积极发展在线教育，推动同海外高校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高规格推进国际教育学院建设，规范留学生教育管理，逐步推进留学生管理和服务趋同化。努力汇聚海外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做好“全球南开云中讲堂”“顶尖外国专家学术讲座”“海外名师在南开”等项目，建设外专引智特色基地。

专栏 11：实施国际教育学院建设项目

优化来华留学体制，统筹国际学生招生录取、教育教学、服务管理等工

作，探索建立由国际教育学院、专业学院、服务保障部门和外事部门齐抓共管的国际学生教育管理新格局。实施留学生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留学预科项目、本科留学项目、研究生全英文专业，打造一批体现中国特色、弘扬中华文化的留学生通识课程和全英文精品课程。加大对留学生社会实践和在华实习就业的指导，建设一批更具专业特色的实习实践基地，鼓励学生参与汉语国际教师海外志愿者项目。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与学校合作密切的欧美国家建立海外代表处。

5.推进国际科研实质性合作与交流。围绕全球学术发展中的共性关键问题，与世界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高水平国际科研合作，组建高端学术平台。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国际科技合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开展联合研究。推进南开—伯明翰联合研究院、南开—牛津国际联合研究院、南开大学—SK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南开大学—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建设。依托南开—剑桥工作站，筹建南开大学—剑桥大学新能源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墨尔本大学、利物浦大学推动数理金融与精算数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

6.深化与国际双边、多边机构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公立大学联盟、国际大学联合会、欧亚太平洋联盟等大学联盟。积极举办或参与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大会、天津论坛等高水平国际会议。依托国际组织任职服务办公室，为师生履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等重要国际组织拓展资源，推动高层次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输送。参与国际组织相关政策、规则、标准等的研究制定，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南开智慧。

发挥孔子学院、海外校友会等作用，探索建立国际交流驻外机构，打造国际前沿合作阵地与推广基地。支持中华学术外译，鼓励以外文形式向国际社会展示和传播当代中国人文社科优秀研究成果。

专栏 12：实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计划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加强深圳研究院和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建设。以深圳研究院为载体，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智库建设、高端培训等领域深度合作，打造智能技术与机器人系统研究院、光电材料与器件研究院、智能传感与新材料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技术研究中心等尖端科研平台，建设现代旅游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南方分中

心、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等智库平台。推动南开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建设,围绕免疫系统调控与免疫治疗、病原微生物致病机制、新型靶向药物研发三个重点方向开展科研攻关,健全以新型药物研发为基础的创新科研体系,将其打造为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研发中心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六) 构建守正创新、追求卓越的文化生态

1.凝炼百年南开精神内涵。赓续允公允能、敬业乐群的爱国奉献精神,日新月异、探索进取的开拓创新精神,坚韧不拔、务实苦干的拼搏奋斗精神,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精神动力。弘扬“爱国三问”情怀,深挖南开校史资育人功能,建设校史文化系列通识课程,成立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中心,提升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打造点线面结合、人事物融汇、国城校贯通、精气神凝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格局,不断扩大南开爱国主义教育和南开精神的示范力和影响力。

2.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通过京剧和中国书画传承基地、博物馆等载体,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诗教,开展传统文化话语体系建设、教育服务、国际传播与产业转化,办好“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打造传承和发扬中华经典文明的重要品牌。支持传统文化、高雅艺术优秀院团进校园,鼓励学生赏读、编演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精品力作,开展“荷花节”“梨园春荟”文化实践活动,为学生体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搭建平台。

3.精心打造南开特色校园文化。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营造创新竞进、团结协作、务实高效、凸显“公能”品质的校风教风学风。打造“南开文化周末”系列品牌,推出一批弘扬时代精神、彰显南开品格的高水平文化活动、文化创意产品、网络文化产品,持续提高师生艺术品位,涵育大学文化精神。完善南开形象宣传塑造体系,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积极开拓海外宣传和国际传播渠道,发出南开声音,讲好南开故事。充分发掘校史馆、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体育馆等育人功能,彰显百年学府深厚底蕴,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

专栏 13: 实施常态化全国文明校园建设工程

巩固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对照《全国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指标体系,

对学校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大梳理、大排查、大改进、大提升。开展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选树教学、科研、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先进典型，让身边人感动身边人、带动身边人，通过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学习典型，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开展“百年南开·文化文明”立项表彰活动，系统梳理近年来获得精神文明方面国家级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激发南开师生奋力拼搏、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全校师生共建共享文化文明成果的良好氛围。

4.推动校友文化建设。加强校友组织建设，提升服务校友的能力和水平。将校友作为办学质量检验者、改革发展促进者、南开声誉传播者，最广泛地凝聚校友情感、汇聚校友力量。创新校友工作载体，打造“南开好项目”“校友助成长”等活动品牌，发挥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校友、学校、区域的联通互动，营造具有归属感和认同感的校友文化氛围。

（七）构建科学高效、系统联动的治理生态

1.优化内部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加强对重大问题的战略研究、科学决策、跟踪问效，把党对学校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修订《南开大学章程》，进一步健全以章程为龙头、内容完备、规范清晰的制度体系，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建设。

强化教授治学作用发挥，落实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对外交流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优化学术委员会对重大学术事项的评议机制。规范院学术委员会、教授会议等制度，健全院级学术组织架构，形成校院协调的学术治理体系。

完善师生共同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学代会、研代会及离退休教职工等作用，完善建言机制，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治理运行的跟踪评价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增强校务公开实效。

2.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破立结合、协同推进，完善学校、教师、学生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管用、务实高效的评价制度体系。以评价改革为牵引，

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以协同精简高效为原则，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动机构改革，完善党政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健全议事协调机构，促进工作协同联动，强化管理运行监督。制定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科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坚持作风建设与能力建设并重，提升机关部门管理效能，强化回应师生关切、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提升科学履职能力。

以放活管好为原则，建立权责清晰、规范协调、多方联动的校院两级管理机制。落实《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进一步扩大学院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师资队伍、财务与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加强对学院决策机制及治理体系的管理监督，强化考核及结果运用，提升学院运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水平。

3.完善多校区管理运行机制。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学科规划，优化“一校三区”功能定位。持续推动津南校区作为学校行政中心建设，凸显文理并重的综合性学科优势，构建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完善校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调整优化八里台校区功能布局，拓展留学生教育资源，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打造传承南开历史文脉的大学文化示范区。高起点谋划滨海校区发展，将泰达学院纳入滨海校区统筹规划，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探索构建人才培养、科技研发、金融支撑、成果转化“四位一体”的区校合作模式。健全师生服务中心功能，强化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的应用，构建便捷高效的跨校区资源共享和协同机制。

4.强化数据治理能力。通过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治理、完善共享服务、优化管理流程等举措，提升数据信息质量，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形成以校务管理为中心的内循环和以师生及教学科研单位为中心的外循环相结合的数据生态。建好大数据管理中心，统筹各类平台应用，实现学校主要业务系统和应用服务登录认证方式统一，强化移动门户平台功能，提升数据信息管理效率。

专栏 14：实施“数字南开”建设工程

提升数据质量。构建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双循环体系，其中内循环以校务管理为中心、外循环以师生及教学科研单位为中心，开展数据填报、分

析、审核和更新工作，实现基础数据全面覆盖、数据标准全面推行、数据来源权威单一，为办学治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充分共享。引入数据中台、数据地图等概念，推动实现全量数据的可视化管控，构建数据开放、数据接入和应用接入的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模式。

构建可感知的数据应用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全校的全域全貌数据中心，实施“一表通”工程，推动职工绩效考核、教育事业统计等典型场景实现自动采集和一表通办。以科研数据分析等典型跨部门应用场景为抓手，建成一批高质量创新应用。

5.完善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置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完善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安全防护技术，不断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做好实验室、消防、食品、用电、楼宇和动力设施设备、学生宿舍管理、建设施工、交通、治安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疾病防控体系，提高师生健康管理水平。

六、资源配置与支撑保障

（一）优化资源统筹机制

对接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办学资源投入模式由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各类资源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资源共享公用机制和资源使用成本核算机制，不断提升资源使用效能和管理水平。

完善财务治理体系，强化预算管理，推动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及时优化调整经费使用结构。推动财务全过程信息化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服务便捷性。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做好财务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规范，强化审计结果应用。

提高筹资融资能力，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广泛开展交流合作，持续巩固拓展校友资源，探索将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源引入学

校发展建设的新机制，构建创新、多元、开放、融合的资源管理模式。优化国资管理体系，深化校企体制改革，对实践教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产业资源支撑。

（二）强化公共资源建设

加强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优化文献资源结构，提升文献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改进图书馆功能布局，完善线上服务平台，推进智慧书架、多媒体数据库、数字资源中心建设，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实体与云端结合的智慧图书馆。

加强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多层次实验设备管理体系，升级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和社会服务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统筹校园基建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津南校区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化学楼、生医发展大楼、工科交叉科研和实训大楼、周恩来大讲堂等项目及新建学生公寓等配套建设；加快八里台校区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及学生公寓、食堂、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加强房屋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公房定额核算和使用状况核查。优化产权土地管理工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

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校园网接入能力，加强冗余链路建设，推进无线校园网升级改造，完善 IPv6 支持，保障师生信息化服务需求。积极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 学校发展建设中的广泛应用。

提升信息化支撑教学科研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在线教学资源平台的整合建设，打通信息化教学全过程。扩大“互联网+”、传感等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支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动建设智慧教学环境，提升改造教学设备，重点建设双校区远程互动教室、智慧教室与互动交流公共空间。建立完善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深度辅助科研创新。推进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四）健全后勤服务保障体系

统筹后勤服务管理职能，调整优化机构设置，规范管理制度及工作流

程，提升后勤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构建适应学校新发展阶段的后勤服务管理队伍建设机制。建立后勤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监督管理和意见反馈机制，提高师生满意度。

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加强学校能源管理体系顶层设计，改进能源基础设施，推动能源专业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优化校园环境，广泛开展节能环保教育宣传，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统一领导，压实二级单位党委执行学校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协调、工作协同、责任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科学制定配套政策、配置资源。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约束作用，推动规划执行与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有效衔接，统筹推进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学院规划执行与评价工作。

（二）推动执行落实

分解“十四五”规划指标，将学校总体规划中人才队伍建设等主要指标分解到年度、学科、学院，与年度工作计划、“双一流”建设重点任务衔接，并在专项规划、学院规划中予以体现。修订完善专项规划与学院规划指标体系，依据学院实际，“一院一策”签订规划任务书。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一体化评价方案，综合规划指标与“双一流”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指标，采取年度监测、阶段评价、周期验收等方式开展一体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述职，与奖励评优、资源分配、绩效考核等挂钩。

（三）实施动态调整

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形势，综合运用学科评估、“双一流”动态监测结果，对规划执行开展有效跟踪、分析指导，在综合研判风险、保障措施、资源投入、政策导向等因素基础上，对学校“十四五”规划相关建设任务和指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经论证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对专项规划、学院规划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南党发〔2021〕89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业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2019—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适应南开新百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和干部工作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眼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与今后 5 年乃至更长时期学校改革事业发展需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以干部队伍高素质保证事业发展高质量。

（二）主要目标

政治素养全面提升。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作风优良，干部担当尽责意识持续强化，遵规守纪、廉

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提高。

专业化能力显著增强。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双一流”建设，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改革创新意识、科学管理水平、依法治校能力、履职尽责素养、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提升，服务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广大师生员工需求的实绩更加突出。

队伍结构持续优化。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合理控制干部队伍规模，科学配备干部职数，学校中层干部职数原则上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不含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做到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和“双肩挑”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合理配备，形成专兼结合、年龄梯次配备、专业优势互补的干部队伍结构。

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统筹育选管用，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以及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全面提高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干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干部队伍和干部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选拔任用公道正派、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从严，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干部工作程序。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动“双一流”建设，激励干部在谱写南开新百年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新篇章中担当作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永恒课题和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做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表率。

（五）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政治忠诚教育，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干部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原则，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加强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举办中层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使其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三会一课”等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推动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层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让干部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

（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认真落实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

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制定重要政策、实施重大项目等，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八）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明纪律、严格教育、严肃执纪。对新提任中层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规范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聚焦群众和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突出问题，对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完善选任机制，优化干部队伍配备

（九）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干部。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注重选拔具有战略意识和宏观视野，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善于科学管理、调查研究和统筹规划的干部担任中层正职。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配什么样的人。坚持有为才有位，大胆使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不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把合适的干部放到合适的岗位上。

（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落实《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通过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委在扩大选人视野、发现一线人才中的作用，更精准地发现识别干部。通过谈心谈话、专题调研、无任用推荐、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方式，综合教育培训、纪检监察、巡视督查等方面情况，了解干部日常表现及在重大事件、重大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加强干部队伍储备，做好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的梯队建设，统筹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干部的交流任用。

（十一）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

优化年龄结构，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其中，35 岁左右的中层正职干部、30 岁左右的中层副职干部要有一定数量，逐步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梯次配备。改善专业结构，根据不同类型领导班子的职责任务，选配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干部，使领导班子形成搭配合理、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树立重视基层、重视实践的导向，注重培养选拔经过基层岗位和艰苦岗位锻炼、挂职锻炼及多岗位锻炼的干部，鼓励干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逐步提升干部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十二）强化“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

抓好“双肩挑”干部培育工作，建立源头培养机制，原则上要求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专业班导师、挂职助理等，有计划地安排有培养潜力的教师担任非处级系、所、中心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等职务。通过集中培训、外出研修以及挂职锻炼等多种手段和措施，提升“双肩挑”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十三）改进干部考察工作

依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建立更加科学的知事识人体系，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全方位、多渠道、近距离考察干部，从重要行为特征入手，从日常表现着眼，精准识别干部。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能力和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

四、强化系统观念，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十四）加强系统谋划

把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放在干部工作全局中谋划和推动，统筹近期工作和长远战略需要，遵循干部成长规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发现培养为基础，以实践锻炼为重点，以选准用好为标准，以管理监督为保障，健全育选管用环环相扣又统筹推进的全链条机制，经常分析、梯次配备，让年轻干部有干劲、有奔头、有希望，推动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为学校发展

提供充足的干部储备。

（十五）健全发现识别机制

定期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及时了解、深入掌握年轻干部德才表现、发展潜力、群众口碑等情况。坚持组织主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突出基层和实践导向，建立涵盖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履职能力、工作实绩等信息库，推进常态化综合识别。重点关注年轻干部在重大事件、重大关头中的表现，善于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为师生办实事、面对个人进退留转中考察年轻干部。拓展年轻干部的来源途径，努力在教学科研管理一线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加强从优秀学生骨干中选苗育才工作。

（十六）优化成长路径

搭建多方联动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加强校内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有组织地推荐年轻干部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高校、企业交流锻炼，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吃劲岗位、重要岗位和困难艰苦地方培养锻炼，敢于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搭平台”“压担子”。注重递进式培养、多岗位历练，让干部经历更丰富、能力更扎实，有效增强年轻干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持续性。坚持用全面的、辩证的、发展的观点看待年轻干部，对综合素质突出、经过扎实历练的，要打破隐性台阶大胆使用，用当其时、用其所长。

（十七）增强现代化发展能力

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提高年轻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强化政治历练，帮助年轻干部提高理论素养，打牢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定力的根基。加强教育培训，聚焦提升优秀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分层分类组织专题培训。抓好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业务骨干定期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每年实现全覆盖。

（十八）完善管理监督

完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全面掌握优秀年轻干部政治思想表现、岗位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及心理素质等情况。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建立校领导和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帮带年轻干部制度，健全经常性谈心谈话机制，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及时提醒、正确引导。

坚持优胜劣汰，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干部调整配备等及时发现和补充新的优秀人选，对在政治上、能力上、作风上出现问题的坚决调整出去，树立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正确导向。

五、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

（十九）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十）加强党性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加强党章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引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师生所想所急所盼，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引导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升干部精神境界。

（二十一）加强治校能力培训

以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办学治校理念为重点，引导干部开拓国际视野。以学习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为重点，引导干部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学习先进管理理念、领导方法为重点，引导干部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以学习宪法法律特别是教育法律法规为重点，引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学治校的能力。

（二十二）加强履岗能力培训

坚持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开展培训。加强管理能力培训，引导干部提升文字表达、语言表达、媒体应对、应急管理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加强沟通协调能力培训，引导干部树立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动员组织工作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和工作要求，使干部成为胜任本职工作、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行家里手。

（二十三）注重实践锻炼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干部培养需要，选派干部到中央单位和地方挂职锻炼，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围绕扶贫攻坚、乡村振兴、对口支援，精心组织选派优秀干部赴中西部地区挂职锻炼。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明确挂职工作流程和选派范围，严格控制挂职人数。结合学校和学科特点，选派干部到涉外岗位、国际组织中培养锻炼，拓展国际视野，增强战略思维。

六、改进和规范干部考核工作

（二十四）完善考核评价标准

健全中层干部考核评价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干部的工作业绩。对中层正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其中，对二级单位党委书记，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注重考核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抓班子带队伍等主体责任的情况。对中层副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二十五）实行分级分类考核

注重分析把握不同类别、不同学科、不同级别、不同年龄段干部的特点，解决“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的问题。按照职能相近、工作相近的原则，区分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后勤服务单位、专业学院和实体研究机构，区分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体现共性要求的基础上各有侧重，分级分类设置突出工作特点和岗位职责的考核评价指标。

（二十六）规范干部考核

注重定性与定量、考人与考事相结合，严格考核程序，创新考核方法。实行中层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中层班子考核以目标任务为核心，以岗位

职责为依据，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中层干部考核内容突出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实行干部任期考核，结合换届考察或任职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重点考核对试任职务的胜任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十七）用好干部考核结果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充分调动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七、加强管理监督，激励担当作为

（二十八）加强政治监督

将督促中层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切实落实政治监督要求，加强改进政治考察识别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干部的政治表现，坚决将“两面人”清除出干部队伍。健全事前提醒机制，坚持抓早抓小，做好干部任前廉政鉴定、廉政谈话、廉政承诺等工作，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对不良苗头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二十九）严格日常监督

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加强对中层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强化对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领导班子的监督。规范和加强中层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请假审批、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企业兼职管理、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离任交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大力量投入，从严掌握标准，实施动态跟踪，严把纪律关口，做好结果应用，确保中央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三十）强化正向激励

坚持严格管理和关系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建立激励和容

错纠错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的性质和影响，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机制和导向。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奋发有为进取的干事氛围。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制定《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落实荣誉表彰、体检、学术恢复期等制度，关注干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障合法权益，对在艰苦地区和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八、组织保障

（三十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学校党委做好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定期组织专题研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对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统筹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落实。

（三十二）结合实际，落实任务

各二级单位党委结合实际，将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职责任务，以卓有成效的举措抓好干部梯队建设，确保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落地。

（三十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健全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干部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权限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党发〔2021〕91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实施意见》的通知》业经 2021 年 11 月 4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以下简称《指南》）文件要求，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有助于引导大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对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传承百年南开爱国奋斗光荣传统，坚持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要全面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学深悟透其核心要义、理论与实践贡献、方法论、理论品格、历史地位等方面内容，进一步明确“进什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指南》要求，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中心、各学院）

（二）突出百年南开光荣传统。持续推进落实《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

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爱国奋斗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充分肯定为强大动力，积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进课程教材，用好南开红色资源，充实课程教材内容，突出教材的时代精神和南开特色。

（落实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三）各个学段全面有序协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覆盖本硕博各个学段，并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有效实施。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发挥我校研究型高校功能和服务社会的责任，积极探索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四）依托思政课程集中讲述。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依据《指南》中不同学段、不同课程教学要求，在各门思政课程中各有侧重地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开好本科阶段必修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并及时总结课程建设经验，在研究生阶段开设选修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落实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

（五）依托专业课程分领域分专题阐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作为全校各学科专业、各学段教材建设、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工作内容，按照《指南》中对主干课程、其他课程提出的具体落实要求，科学规划、系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鼓励以国家规划教材、课程思政示范课、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

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六）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育人价值。全面整理、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及南开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论述，以及觉悟社等天津独有的历史资源，作为宝贵教学资料有机融入各学科专业、各学段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增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工作的地方特色和南开特色，提升吸引力和感染力，使“三进”工作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落实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各学院）

（七）开展思政课程集体备课及“三进”教学指导方案编写工作。依托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协同创新中心，通过天津市、全国范围思政课程集体备课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牵头单位作用，助力天津市大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天津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学指导方案（大学版）（第四版）”的修订，组织推进中小学“三进”方案编写和教师培训工作。与人民网联合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讲堂”活动。（落实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八）注重教学内容的转化效果。注重课程实施、教材使用过程中教学内容的转化，着力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将学科体系转化为教材体系、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确保在进课程、进教材的基础上进头脑。注重适宜实效，在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中，将学理阐释与实例剖析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的内容可认知、易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政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九）着力提升教师思政育人能力。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岗前培训、在岗

培训、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的必修内容，持续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能力与主动性。鼓励各学院依托基层教学组织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制度。（落实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

（十）加大“三进”工作政策支持力度。通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建设等渠道，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建设工作有充足的专项经费支持。将建设效果纳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教学成果奖、人才称号等评优或推荐评优工作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并鼓励将建设成果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落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部、人事处、各学院）

三、实施保障

（十一）健全工作体系。紧密结合学校教材编写工作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有效实施。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设计、系统安排；各级党组织书记为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在教材编写、课程教学、课程思政等工作中，加强过程推动，确保组织管理到位。

（十二）注重专家指导。组建由我校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专家、教材编写专家、课程思政专家等组成的校级专家组，统筹指导教师系统领会和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充分发挥各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课程思政工作组专家把关作用，做好“三进”工作的宣传、督促、审查、评价等工作，做到应进必进、贯彻扎实。

（十三）强化示范推广。围绕《指南》落实工作中的重点任务，及时总结各学科专业、各学段课程教材落实情况，培育并选树一批优秀典型，形成可复制的建设经验，做好宣传推广，促进交流互鉴，强化示范引领，确保工作落全落实落好。

关于启动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机制的通知

南办发〔2021〕59 号

各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

为抓好学校党建和事业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按照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和学校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南党发〔2021〕83 号）有关规定，现将《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

《清单》聚焦学校党建和事业发展重点核心任务，聚焦问题导向，聚焦工作推动实效，强调动态变化，建立了 12 个类别，38 个变量指标，86 个填报点。各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接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 2021 年度《清单》指标填报工作。本次填报时间节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相关数据要体现本年度相关情况。自 2022 年起，每年填报四次（4 月 30 日、6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其中 12 月 30 日要报送当年各类指标总计变化情况。《清单》指标落实情况将纳入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及绩效考核范围。

请于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将 2021 年度《清单》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送至学校督查室（八里台校区办公楼 418 室、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323 室），电子版发送至 xbdck@nankai.edu.cn。

联系人：张婷 电话：15902248685

附件：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事项清单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二级单位（专业学院）党委重要工作双月报告事项清单

（2021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XX 学院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和院长审核签字： 填表人： 电话：

类别	量化指标	备注
一、巡视整改	1.完成中央巡视整改二级台账任务举措（ ）条	
二、班子建设	2.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次	
	3.党委会研究师资队伍、师生切身利益等重点工作（ ）次	

	4.党政联席会研究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点工作（ ）次	
	5.班子成员听课（ ）次。和教师谈话（ ）人次，和学生谈话（ ）人次	
三、党建工作	6.党支部每月应以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的形式进行 1 次集体学习,未完成的党支部（ ）个。开展“创最佳党日”活动（ ）次	
	7.新增入党申请人（ ）人，其中教职工（ ）人，学生（ ）人。发展党员（ ）人，其中教职工（ ）人，“双高”人员（ ）人	
四、教师思政	8.班子成员讲形势政策课（ ）次	
	9.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课程（ ）门	
	10.开展师德师风、学术科研诚信教育（ ）场次	
	11.师德典型获奖（ ）人次，教职工违规违纪处分（ ）人次，发生师德师风、学术不端或科研诚信、违规违纪的举报或线索（ ）人	
五、学生思政	12.毕业生就业率情况，本科就业率提高（ ）%，硕士就业率提高（ ）%，博士就业率提高（ ）%	2021 年填报本年度就业率情况
	13.开展“三全育人”“师生四同”活动（ ）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社团（ ）次	
五、学生思政	14.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场次，开展（ ）件次心理危机干预	
	15.受到处分的学生（ ）人，因处分退学（ ）人	
六、意识形态工作	16.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 ）场次，其中未报批报备（ ）场次	
	17.开展舆情形势研判会议（ ）场次，处置舆情事件（ ）件次	
七、党风廉政建设	18.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人次	
	19.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场次	
八、教学工作	20.获省部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个，获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门	
	2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含国家级教材奖)（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项。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省部级以上)（ ）项。天津市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篇	
	22.受到学业警示本科学生（ ）人，因学业退学（ ）人	
八、教学工作	23.出现教学事故（ ）项	
九、人才工作	24.新引进人才（ ）人，其中“四青”以上高层次人才（ ）人	
	25.新招聘教师（ ）人，离职（ ）人。新入站或续聘博士后（ ）人	
	26.新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人，省部级人才项目（ ）人，学校“百青”人才项目（ ）人	
	27.新入选国家级人才团队（ ）个，天津市创新团队（ ）个	
十、科学研究	28.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 ）个，国际合作科研平台（ ）个，校企校地合作研发平台（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个	

	29.新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横向科研项目（ ）项	
	30.新到账纵向科研经费（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31.以南开大学为第一单位，新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篇，新出版学术专著（ ）本、译著（ ）本、教材（ ）本	
十、科学研究	32.新获国家级奖励（ ）项，省部级奖励（ ）项，社会重要科研奖励（ ）项，企业/行业/协会组织的奖励（ ）项	
十一、国际合作交流	33.教师国（境）外交流（ ）人次。学生海外交流 3 个月以上（ ）人次，3 个月以内（ ）人次	
	34.新增短期外籍专家学术交流（ ）人次，新增长期外籍教师（ ）人	
	35.新增留学生（ ）人	
十二、安全稳定工作	36.实验室安全管理发现问题（ ）项，已完成整改（ ）项	
	37.排查安全隐患（ ）项，已完成整改（ ）项	
	38.处置突发事件（ ）件次，向学校报告（ ）件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次，参加师生（ ）人次	

奖励处分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1 年校级教学团队和天津市教学名师奖 后备人选评审结果的通知

南发字〔2021〕123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1〕60 号）要求，经学校评审公示，物理科学学院物理综合素质培养实验教学团队等十一个团队获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称号，经济学院王群勇等十位教师被评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原校级教学名师奖），为天津市教学名师奖推荐工作进行人才储备。

希望获奖团队和教师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在本科教学改革和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上的引领作用，为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南开大学 2021 年校级教学团队名单

2.南开大学 2021 年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 2021 年校级教学团队名单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所属单位
物理综合素质培养实验教学团队	王 槿	物理科学学院
中文专业新文科建设教研团队	冯大建	文学院
试验设计教学团队	刘民千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逻辑学教学团队	李 娜	哲学院
物质科学与健康类通识课教学团队	杨光明	化学学院
连续与离散优化教学团队	吴春林	数学科学学院
计算机系统教学团队	张 金	计算机学院
细胞生物学教学团队	陈凌懿	生命科学学院
旅游学概论课程教学团队	黄 晶	旅游与服务学院
“日本文化与历史专业核心课程”团队	韩立红	外国语学院
“新工科”环境类融合式创新教学团队	鲁金凤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 2

南开大学 2021 年天津市教学名师奖后备人选名单

姓 名	所属单位
王群勇	经济学院
刘忠信	人工智能学院
刘 波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李月琳	商学院
李玉栋	物理科学学院
李 涛	计算机学院
张 静	文学院
袁胜文	历史学院
郭道久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韩 杰	化学学院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1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南发字〔2021〕136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创新，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经各相关单位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共评选出 2021 年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75 篇，其中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99 篇，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 76 篇。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为鼓励和调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表彰他们在硕士研究生教育中所作出的贡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授予“南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评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是我校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应以评选活动为契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在研究生中大力倡导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风，促进他们开展科学研究，取得优秀科学研究成果，为全面提高

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南开大学 2021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南开大学 2021 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论文编号	论文题目	姓名	导师	单位名称	学位类型
20213001	个体自律的悖论与康德的理性自律	刘 艳	王建军	哲学院	学术型
20213002	布兰顿语言哲学中的道义计分—— 一个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的考察	薛 攀	王南湜	哲学院	学术型
20213003	《诗经》中的引征论证方法研究	乔凯丽	张晓芒	哲学院	学术型
20213004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Human Capital and Enterprise Wages	王凯璇	李 磊	经济学院	学术型
20213005	证券分析师与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 实证研究	周祥星	田利辉	金融发展研究 院	学术型
20213006	宏观不确定性及其对股市波动率和 国债期限利差影响研究	张雅文	杨昊晰	金融学院	学术型
20213007	元代牙人法律制度研究	谭天枢	于语和	法学院	学术型
20213008	图尔敏论证模型的司法应用及其深 化	董焱焱	王 彬	法学院	学术型
20213009	商标反向混淆侵权问题研究	陈 颖	张 玲	法学院	学术型
20213010	全国人大授权暂时调整适用法律问 题研究	左梦雪	付士成	法学院	学术型
20213011	争端激活——战后日本政府对俄领 土谈判的定性比较分析（1956— 2000）	王 宁	乔林生	日本研究院	学术型
20213012	战后初期日本对华贸易禁运政策 （1949—1952）	曲 畅	宋志勇	日本研究院	学术型
20213013	马克思两种社会形式的计量与分配 理论及其当代发展	杭 州	寇清杰	马克思主义学 院	学术型
20213014	《共产党宣言》中唯物辩证法思想研 究	张 星	杨 谦	马克思主义学 院	学术型

20213015	国家的在地化：新中国初期党领导下 一边陲小县的政权建设和社会改造 (1950—1957)	姚再明	纪亚光	马克思主义学 院	学术型
20213016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党的思想政治 工作研究	姚金桃	付 洪	马克思主义学 院	学术型
20213017	汉语名词与动词的语音差异——以 汉语双音节动名兼类词为例	高 凯	冉启斌	汉语言文化学 院	学术型
20213018	基于汉语听感模式的英语词重音“感 知—产出”相关性研究 A Study on the “Perception-Production” Correlation of English Lexical Stress Based on Mandarin Perception Pattern	贾思怡	郭 嘉	外国语学院	学术型
20213019	以文本类型理论为指导分析游戏翻 译——以《荒野大镖客 2》为例	陈玉颖	胡翠娥	外国语学院	学术型
20213020	无所不在的权力——《午夜之子》的 身体政治解读	付印玺	李 莉	外国语学院	学术型
20213021	《日本考》中的和歌及歌谣研究	胡晓晖	刘雨珍	外国语学院	学术型
20213022	长篇小说《雅科夫的梯子》中戏剧的 功能	姜书诚	王丽丹	外国语学院	学术型
20213023	考虑病人随机因素的可加号门诊预 约调度策略研究	顾 婕	梁 峰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4	面向科研生命周期的用户与知识服 务平台交互行为研究——以中国知 网为例	李梦阳	李 颖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5	客户集中度、银行贷款与企业风险承 担	李 琪	梅 丹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6	商业生态系统构建机理：价值主张异 质性的识别与消解——基于京东的 嵌入式单案例研究	米静文	焦媛媛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7	品牌拟人化对品牌依恋的影响研究 ——基于拟人化整合视角	王丽娟	许 晖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8	《新颖还是趋同？CEO 创业经验与 企业资源配置的关系研究》	张劼浩	田 莉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29	电商平台下自有品牌和入驻品牌的 推广策略研究	张秀怡	侯文华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30	年报风险信息披露、债券信用评级与 债券融资成本	张怡然	陆宇建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31	非典型雇员雇佣身份感知对工作投入的影响研究	赵欣琛	崔 勋	商学院	学术型
20213032	在线短租平台感知互动对用户粘性的影响研究—用户信任的中介作用	杨玉洁	姚延波	旅游与服务学院	学术型
20213033	空间 Lag(d,2d)的结构	温嘉敏	朱朝锋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学术型
20213034	f(Ricci)引力及其相关研究	王传艺	赵 柳	物理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35	高压下新物质和新物态的第一性原理研究	王子范	周向锋	物理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36	一维光子晶格中拓扑边界态的研究	郭 敏	宋道红	物理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37	拓扑手性超构表面光学性质的研究	陈嘉鑫	任梦昕	物理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38	单轴超构表面有效光学常数的研究	于殿强	任梦昕	物理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39	基于第一性原理计算与机器学习的二维催化剂设计：以 RP 型钙钛矿和单原子催化剂为例	陈 安	魏进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0	油田区域新型全（多）氟化合物的识别、源汇机制及转化行为研究	蒙 越	孙红文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1	电活性微生物空间异质性种间共生及电促厌氧发酵中的电子传递	严雨清	王 鑫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2	二次无机气溶胶形成的影响因素研究	高 洁	史国良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3	基于金属有机骨架 NH ₂ -MIL-53(Al)的多孔碳材料在电容去离子中的性能研究	宗明珠	李克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4	生物炭负载铁材料对场地土壤多环芳烃污染氧化修复研究	简宏先	王翠苹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5	针对高盐有机废水处理的复合萃取膜制备及其机理研究	田玉晓	黄津辉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46	基于智能优化算法的负荷频率自抗扰控制器的优化设计研究	黄朝阳	陈增强	人工智能学院	学术型
20213047	单目视觉—惯导紧耦合的无人机同步定位与建图	蒋静琦	苑 晶	人工智能学院	学术型
20213048	主题感知的文档摘要模型	付曦燕	杨征路	计算机学院	学术型
20213049	基于 NVMe SSD 的搜索引擎系统架构设计	刘欣瑀	王 刚	计算机学院	学术型
20213050	基于自步学习的细粒度图像识别研究	伍小平	杨巨峰	计算机学院	学术型

20213051	基于 POB 和数字水印的图像篡改识别与恢复	刘 岩	高铁杠	软件学院	学术型
20213052	间充质干细胞来源的细胞外囊泡缓解阿霉素细胞毒性的作用研究	李慧芳	李宗金	医学院	学术型
20213053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肋骨 CT 图像的断骨分割	董 芮	刘国华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4	基于第一性原理计算与机器学习的一维原子线电子结构性质研究	崔锦韬	卢 峰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5	CsPbI ₃ 无机钙钛矿太阳电池的制备及性能优化研究	李艳艳	罗景山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6	高精度超稳锁模激光频率传递和双向时间同步技术研究	张万鹏	吴 虹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7	面向空间光通信湍流效应抑制的光场调控技术研究	闫宝罗	刘 波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8	金属离子掺杂发光薄膜材料的发光性能及其应用研究	赵亚楠	林 列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学术型
20213059	儿童忽视对其抑郁感的影响：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	智梓钧	万国威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0	中俄营商环境治理比较研究——基于商业监管的分析	黄雅卓	朱光磊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1	社区志愿服务动员机制的实践逻辑探究——以天津市 H 区为例	高锦涛	朱健刚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2	孤独症儿童的共同注意干预研究	肖亦菲	王崇颖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3	关于中国经济秩序在东南亚的可替代性	MATEU S DA VEIGA BILHAR	韩召颖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4	中国统县模式的三种非典型形态——“副地级市”与“省直辖县”现象研究	申程仁	朱光磊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5	从 NAFTA 到 USMCA 国家间贸易谈判和国内政治博弈	李 田	王翠文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学术型
20213066	否定性的寓言——齐泽克文化批评方式研究	周思好	周志强	文学院	学术型
20213067	乾隆题画诗研究	欧阳智敏	张 毅	文学院	学术型
20213068	少女神话之终结与恋爱困境——川端康成少女小说中的 S 情谊研究	唐 文	王旭峰	文学院	学术型

20213069	鸿沟与冲突：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媒介使用与满足研究	张强羽	刘亚东	文学院	学术型
20213070	动线主导空间生成逻辑的方法研究——以社区综合体为例	张康	高迎进	文学院	学术型
20213071	蜘蛛香、黄牛木和木通的化学成分研究	王会梅	许婧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2	基于蛋白激酶 B (AKT) 的天然活性成分抗炎及降糖作用机制研究	方歌	侯媛媛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3	组蛋白 H3K36 甲基转移酶家族基因对小鼠胚胎干细胞发育潜能的调控研究	高婷婷	吕鑫屹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4	Twist1 丁酰化介导相分离核壳结构抑制肝癌演进	安会会	孙涛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5	以截短侧耳素为母核结构开发清除癌症干细胞的药物分子	孙悦	杨光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6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性抗体 PR953 的结构与功能研究	张争	邓菲	药学院	学术型
20213077	朝鲜王朝对李舜臣的历史叙事与形象塑造	孙中奇	孙卫国	历史学院	学术型
20213078	医学、商业与慈善：清代药铺与成药消费研究	向亚军	余新忠	历史学院	学术型
20213079	“中日亲善”在地方——陈仪主闽期间对日策略（1934 年—1937 年）	黄镔	江沛	历史学院	学术型
20213080	水资源观念的变化与加州—内华达州分水协定的兴废	徐珂浩	付成双	历史学院	学术型
20213081	基于共熔盐电解质的高性能水系锌离子电池	史金强	陶占良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2	多功能靶向纳米药物递送系统的制备及其在肿瘤多模式治疗中的应用	彭惠	李文友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3	有机磷催化的基于 β' -乙酰氧基联烯酸酯和 γ -烯基联烯酸酯的环化反应研究	王丹	黄有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4	海洋生物碱 Aldisin 的结构多样性衍生、生物活性及构效关系研究	许文涛	刘玉秀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5	Kukhtin-Ramirez 加合物介导的分子内 C-H 和 O-H 插入反应及分子内 [1+2] 环化反应研究	仇裕鹤	贺峥杰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6	钠-氧气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钠金属负极的研究	赵 硕	俞术雷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7	光活性纳米诊疗剂在耐药菌感染中的应用	马 壮	张新歌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8	基于多肽交联剂的蛋白质印迹聚合物用于正常人血清中高丰度蛋白质的分离与提取	鲁文君	张拥军	化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89	MST1 介导的炎症信号通路在抑郁症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严宇星	张 涛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0	合成细菌-磁性纳米粒子共组装体的构建及其重金属捕获效应的研究	朱娜丽	喻其林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1	铜绿假单胞菌新型 II 型毒素-抗毒素系统的功能研究	周靖怡	吴卫辉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2	Lem4 在雄鼠性腺发育中的作用和机制研究	张 瑾	朱正茂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3	ER α -NRF2 信号轴促进前列腺癌对比卡鲁胺的药物抗性	田 蕾	张 琚	生命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4	高效高温硝基烷降解工程菌的构建及影响因素分析	宋晓如	王 威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学术型
20213095	氧化石墨烯通过激活小胶质细胞和神经元细胞的自噬促进 β -淀粉样蛋白的清除	李晓琳	杨 卓	医学院	学术型
20213096	基于新型磁性复合多孔框架材料富集检测黄曲霉毒素	李春阳	王 硕	医学院	学术型
20213097	基于机器学习的超图的持续上调在制药的应用	刘 祥	王向军	数学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8	有界对称域上 Bloch 空间上的加权复合算子	王 潇	李 磊	数学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099	零错函数压缩及其应用	张儒泽	光 炫	数学科学学院	学术型
20213100	我国上市公司总部迁移对公司绩效的影响研究	郝思微	包 群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1	税收优惠、企业创新与全要素生产率——基于 TMT 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贾泽明	倪志良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2	贸易争端对我国“稳就业”的影响——以反倾销为例	郭瑞琪	李 磊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3	纳税信用管理对企业信贷融资的影响	庞志伟	李冬妍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4	我国税收征管效率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区域环境的视角分析	汪 洋	郭 玲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5	环境规制与 FDI 流入——基于两控区政策的考察	段英雪	盛 丹	经济学院	专业型
20213106	云制造环境下供应链信息共享的演化博弈研究	王存瑞	王 玲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专业型
20213107	美国药品短缺的法律应对研究	宫丽娜	宋华琳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08	国际法视野下的人权指数研究	白 冰	唐颖侠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09	行政协议单方变更权的司法审查	韩艳杰	闫尔宝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10	美国拓展使用临床试验药物的制度研究	刘 炫	宋华琳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交流法律机制研究	吴 凡	宋华琳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12	乡镇政府环境治理责任研究	何 桥	刘 芳	法学院	专业型
20213113	“核电科学传播微信公众号”的传播特征及效果研究	邱旭莹	陈 鹏	文学院	专业型
20213114	我国图书对外合作出版发展历程研究（1979—2019）	孙婷婷	刘运峰	文学院	专业型
20213115	韩国汉语课堂中的小组互动模式及互动效果研究——以济州汉拿大学为例	田雪萍	郭利霞	汉语言文化学院	专业型
20213116	赵元任《中国话的读物》研究——以第一册为例	王 滢	吴星云	汉语言文化学院	专业型
20213117	云冈石窟语音导览日语翻译实践报告书	李 昕	王新新	外国语学院	专业型
20213118	AI 同传实时双语字幕质量评估——基于“有道同传”平台的翻译实验研究报告	张小燕	马红旗	外国语学院	专业型
20213119	中国本土跨国公司海外分布的语言地图研究及其启示	陈雪迪	王传英	外国语学院	专业型
20213120	疲劳效应对学生译员汉英同传翻译表现影响的实证研究——以习近平主席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发言为例	张啸林	郝蕴志	外国语学院	专业型
20213121	基于游客感知大数据的全域旅游评价研究——以常熟为例	常雪松	石培华	旅游与服务学院	专业型

20213122	大陆与台湾地区乡村社区居民旅游增权的比较研究——以礼泉县袁家村和宜兰县中山村为例	曲 芸	焦 彦	旅游与服务学院	专业型
20213123	60 后群体网络旅游信息搜寻行为研究——以天津市为例	谢春美	杜 炜	旅游与服务学院	专业型
20213124	社区主导型乡村旅游地居民获得感形成机制：基于扎根理论的案例研究	朱 瑞	马晓龙	旅游与服务学院	专业型
20213125	高校图书馆阅读推广微信小程序设计与研究	陈芊颖	王知津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26	在线文档分享平台用户分享文档意愿影响因素研究	陈占强	柯 平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27	XW 房地产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研究	王 婕	程莉莉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28	天津地铁 9 号线运营风险管理研究	焦 蕊	李 季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29	L 医院基于资源耗用的相对价值量绩效管理方法应用研究	季 艺	黄福广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0	TJ 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研究	郭 颖	李 姝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1	基于标杆分析法的 T 航空公司价值链成本管理改进研究	王蒙蒙	刘志远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2	G 区税务局针对无车承运平台的征管风险管控研究	张振宇	李 莉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3	预期信用损失数据在 B 租赁公司承租人信用风险评估中的应用研究	赵 争	边 泓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4	Y 保险经纪公司基于关键绩效指标的业绩评价研究	刘 蕊	王志红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35	基于深度学习的烟火检测问题研究	刘 振	耿 薇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专业型
20213136	碳基复合热电纤维制备与性能研究	张春阳	马儒军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型
20213137	金属有机框架限域杂多酸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其氧化脱硫性能研究	常 雪	王丹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型
20213138	Pt 单原子改性 BaTiO ₃ 及其光催化去除水中污染物与分解水产氢研究	张 涛	展思辉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型
20213139	软骨细胞外基质免疫调控机制探索及联合白介素 4 促进骨软骨修复体内研究	田广招	郭全义	医学院	专业型

20213140	结构和成分仿生的生物功能化支架原位再生关节软骨研究——通过增强干细胞招募和成软骨分化	杨 振	郭全义	医学院	专业型
20213141	高颞弓截骨降低术颞弓区相关数字化研究	乔 涛	侯 敏	医学院	专业型
20213142	FKBP11 通过 p53 相关途径促进口腔鳞癌细胞增殖和肿瘤发生	邱 林	张 军	医学院	专业型
20213143	二期翻修再植入前未获取关节液时持续感染的诊断	江 桥	陈继营	医学院	专业型
20213144	风景园林 Y 工程项目施工成本控制研究	李喜华	梁 峰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45	R 公司海外派遣员工管理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季怡春	崔 勋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46	YR 公司 HRBP 实施中的问题分析及改进对策研究	李秋波	袁庆宏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47	H 公司客户信用销售管理问题与改善研究	王 倩	刘俊振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48	R 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研究	王 昊	李东进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49	LG 电子公司微波炉业务集中差异化竞争战略研究	王洪亮	柳茂平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略研究	孙小永	杜建刚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1	E 公司核电事业部 PMO 组织建设研究	吴 凡	程莉莉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2	KL 公司售后服务业务运营管理改进研究	何战雷	李 季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3	F 公司政务云交付项目组织与流程管理优化研究	徐 锐	程莉莉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4	GH 公司面向供应链的航材库存管理优化策略研究	武晓娟	严建援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5	M 集装箱航运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研究	张笑炎	张立富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6	基于 EVA 的 DH 工程公司绩效评价研究	刘 鑫	李 莉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7	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问题研究	董肖刚	李 姝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8	石药集团国产创新药“恩必普”营销策略研究	李一辉	杜建刚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59	一条网络公司的互动式整合营销传播策略优化研究	梁真甄	申光巍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60	RY 培训学校员工培训体系优化研究	刘思佳	吕 峰	商学院	专业型
20213161	融资约束与代理问题视角下财务柔性对公司绩效的影响——基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	郭懿萱	马晓军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2	资产金融化、股权结构与企业创新的关系研究	李 喆	李 全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3	隧道效应与公司创新效率	邢嘉贝	阳佳余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4	研发投入与 IPO 抑价关系的实证研究——基于注册制改革的视角	赵子鹏	刘澜飏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5	A 股纳入 MSCI 对股价信息含量的影响——基于 PSM-DID 的实证研究	姜哲伟	王道平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6	发行绿色债券对我国上市公司绩效的影响研究	刘 琪	范小云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7	股价崩盘风险对权益资本成本的影响——基于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王 涛	宋 敏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8	监管冲击与银行资产配置的异质性行为	严 蓉	李泽广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69	基金持仓集中度与基金业绩的关系研究	张奇宇	何 青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70	大数据背景下保险行业互联网精准营销研究	侯宗慧	赵春梅	金融学院	专业型
20213171	杨梅素靶向 PAR1 逆转上皮—内皮转变抑制肿瘤 VM 形成的分子机制研究	王 明	周红刚	药学院	专业型
20213172	利用小鼠单倍体上胚层干细胞筛选重编程关键基因	赵乙丁	帅 领	药学院	专业型
20213173	生物基聚氨酯和双亲聚碳酸酯胶束的制备及应用	任方煜	何良年	化学学院	专业型
20213174	基于喹唑啉酮类天然产物的绿色农药创制研究	郝亚男	汪清民	化学学院	专业型
20213175	含碳氟短链的梳型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的设计合成、性能及应用研究	宋凌云	刘玉秀	化学学院	专业型

关于终止曾骏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46 号

曾骏，男，学号 2120200576，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警告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曾骏警告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终止韩一石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47 号

韩一石，男，学号 212020058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警告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韩一石警告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终止吕帅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48 号

吕帅，男，学号 2120200587，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警告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吕帅警告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终止朱立华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21〕49 号

朱立华，女，学号 2120200596，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专业 2020 级硕士研究生。

该生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环境遥感》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警告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南发字〔2019〕46 号）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朱立华警告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重要事件

11 月 1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主持召开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巡视整改监督工作。

11 月 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校洽谈合作的海河产业基金董事长王锦虹一行。海河产业基金常务副总经理曲阳、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参加。

11 月 2 日，召开工科骨干教师科研发展座谈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3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调研学校后勤系统。副校长李靖陪同。

11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八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1 月 4 日，召开南开大学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总结交流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君出席。

11 月 4 日，副校长王磊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为人工智能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4 日，副校长王新生以“学习‘七一’讲话精神，新时代新征程走向光辉未来”为主题，为金融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5 日、12 日，学校党委第二、第三巡察组分别向附属医院党委、滨海学院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党委常委、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分别出席。

11 月 5 日，召开南开大学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座谈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5 日，召开南开大学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推动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5 日，2021 年全国高校研究性教学创新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11 月 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我校协商合作事宜的云南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王云霏一行。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杨林、云南

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永全，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省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参加。

11 月 6 日—7 日，召开“2021 年度拔尖计划 2.0 优秀学生学术交流会”。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范海林，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6 日，第 15 届东亚比较文化国际会议中国大会暨东亚文化的互通互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我校举行。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1 月 7 日，庆祝中国社会心理学会恢复与重建 40 周年纪念会暨新发展阶段中国社会心理学的使命与道路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1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次党委全委会会议暨九届十八次全委会议。校党委委员出席。

11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访的南开区副区长、南开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公安南开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于建政一行。副校长李靖陪同。

11 月 8 日，举行南开大学青年学者创新联盟成立仪式。校长曹雪涛，副校长王磊，省委常委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中国科学院院士、陈省身数学研究所教授葛墨林，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出席。

11 月 8 日，副校长陈军以“立德树人，创新科研”为主题，为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8 日—10 日，在线召开南开大学“光电催化二氧化碳还原”国际研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九十九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1 月 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邢善萍一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副书记梁琪，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君陪同。

11 月 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出席。

11 月 10 日，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一行来校调研指导督促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高等教育司副司长范海林，

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常委于海、李君等参加。

11 月 10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校走访全国政协委员的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潘春慧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军陪同。

11 月 10 日，召开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座谈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召开师德专题教育总结交流暨师德师风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推进会，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进一步部署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梁琪等参加。

11 月 10 日，召开南开大学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党委副书记、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琪出席。

11 月 10 日，党委副书记梁琪检查定点帮扶县甘肃省庄浪农产品接货分发工作。

11 月 11 日，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1 月 11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以“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奋力迈进新征程”为主题，为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11 日，召开“双碳科技产学研峰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戴裕崴出席。

11 月 11 日，举行天津市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企业家见面会。副校长陈军等参加。

11 月 11 日，副校长王新生以“深刻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为主题，为外国语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12 日，南开大学与天津市安定医院签署“教医结合”工作协议。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天津市安定医院党委书记闫忠芳、院长李洁出席。

11 月 12 日，举行 2021 年招生工作总结会暨 2022 年工作启动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12 日，召开新提任处级干部廉政谈话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1 月 13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二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13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七智慧书院——毅生书院成立大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13 日，举行南开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揭牌仪式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甘肃省东乡县）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副校长、校语委主任、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主任王新生出席。

11 月 14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看望慰问我校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后南开大学党支部第一任书记李万华。

11 月 14 日，举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艺副刊文献的整理、研究及数据库建设”开题报告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部署会、交叉学部项目申报座谈会和青年面上项目申报经验分享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6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参加讨论。

11 月 16 日，我校与泰晤士高等教育共同举办“构建知识体系，改善教学技能”卓越教学峰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泰晤士高等教育首席知识官 Phil Baty，2001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斯坦福大学教授 Carl Wieman，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原校长龚克，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等出席。

11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1 月 18 日，我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八里台校区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

记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为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打牢思想基础。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曹雪涛，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陈军、王新生，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校长助理张伯伟参加学习。

11 月 1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为经济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18 日，召开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近期定点帮扶工作。副校长、校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出席。

11 月 18 日，召开交叉科学中心中期交流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9 日，召开南开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校领导曹雪涛、李靖、梁琪出席。

11 月 19 日，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为物理科学学院“今日物理”讲座第 500 期作题为“微纳尺度下弱光非线性光学效应及其应用”的报告。

11 月 19 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分析研判形势，对 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忠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等参加。

11 月 19 日，天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费巍一行来校看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卜显和。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11 月 19 日，在线召开南开实验技术大讲堂。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9 日，举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会。会前，党委副书记梁琪会见了市委网信办有关同志。

11 月 20 日，举行“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学术研讨会”。

原校长、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1 月 20 日，第二十届全国区域经济学学科建设年会暨“新发展格局与中国特色区域经济学学科建设”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1 月 2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党委常委于海、李君等参加。

11 月 21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来访的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键云一行。

11 月 21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十智慧书院——摩尔书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21 日，举行南开大学第六智慧书院——芝兰书院开班仪式。副校长王新生，天津市原政协副主席朱坦等出席。

11 月 2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1 月 22 日，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出席。

11 月 2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院长部处长联席会暨“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专题推动会。校领导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1 月 23 日，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滑铁卢大学清洁能源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陈忠伟教授做客南开大学“新能源—卓越讲座”暨“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作题为《新能源电池的未来：电池与燃料电池》的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2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1 月 24 日，校长曹雪涛为历史学院、医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25 日，副校长李靖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紀念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题，为环

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和师生党员、本科生讲授党课和形势政策课。

11 月 25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美蓉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和教师代表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25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实验室设备处。

11 月 26 日，副校长李靖出席首届帕米尔公益论坛。会上，南开大学出版社向喀什大学捐赠 100 种共计 500 册图书，双方签订学术著作出版合作协议。

11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二百零二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11 月 29 日，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揭牌仪式在南开区举行。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程津培共同揭牌。廖国勋向程津培颁发了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主任聘书。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宣读建设实验室的批复文件及首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等。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主持，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孟庆松参加。

11 月 29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11 月 30 日，召开“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完善‘三全育人’格局、构建大思政工作体系”座谈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30 日，举行《八闽文库》赠送南开大学仪式。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代表学校接受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肖贵新，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副总经理兼总编辑林彬赠书。

11 月，我校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专家深入全校基层单位集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11 月，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京津冀高校学者学习党的十

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交流会”。

11 月，举行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青年论坛暨“天津市高校青年宣讲联盟”工作交流推进会。

11 月，南开区、津南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南开大学选区投票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11 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卜显和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米夏埃尔·格雷策尔（Michael Grätzel）当选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11 月，现代光学研究所教授刘伟伟当选美国光学学会会士。

11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逢锦聚教授入选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新生教授入选“中外合作办学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寇清杰教授入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纪亚光教授入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东生教授入选“思想道德与法治”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1 月，我校教授张玉利当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副理事长。

11 月，南开大学新增“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1 月，经济学院教授胡昭玲作为带头人的经济学类一流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邓少强作为带头人的代数类课程教学团队获评天津市级教学团队，化学学院教授邱晓航、金融学院教授范小云获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1 月，商学院财务管理系齐岳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商管理类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项目获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指委批准立项。

11 月，南开大学“中华诗教”项目获评 2021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11 月，我校承办的首届华北地区高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MPA 教育论坛暨案例大赛决赛在津举行。

11 月，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确认工作结束，全国共有

18154 人正式确认报考南开大学。

11 月，南开大学古籍修复技艺传习所传习导师万群研究员带领学员完成《林颂河手札》的挖衬装帧工作。

11 月，举行南开大学第五智慧书院——妙悟书院 2021 云启动仪式。

11 月，举行南开大学第八智慧书院——思源书院成立大会。

11 月，我校入选天津市首批科技创新智库。

11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赵聚军获聘民政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11 月，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轮值理事长李维安受邀参加第十六届（2021）中国管理学年会。

11 月，第十届中国法国哲学年会暨第二届笛卡尔哲学年会在我校举行。

11 月，由海峡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两岸关系南开大学研究基地、天津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共同主办的首届“两岸共同市场海河论坛”在津举行。

11 月，召开“载能小分子高效转化”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021 年度学术研讨会。

11 月，由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编、Springer 出版的 *Contemporary Logistics in China: Systemic Reconfiguration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ion* 正式发行。

11 月，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刘晓欣教授和田恒博士合作完成的论文《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联性——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比较研究》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

11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教授徐虹及其博士后 Shama Nazneen 合作的论文《新冠肺炎疫情和旅游风险感知》发表于 *Tourism Review*。

11 月，物理科学学院许京军教授团队的武莉教授、孔勇发教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张毅教授及华南理工大学夏志国教授等在缺陷诱导高热稳定性发光材料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Advanced Optical Materials*。

11 月，生命科学学院王宁宁教授团队联合南开大学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细胞应答交叉科学中心的结构生物学家饶子和院士团队和美国内华达大学生物信息学家 Jeffery Shen 教授，研究发现乙烯合成关键酶

ACS 具有双酶活性并揭示其分子演化新路径，相关成果发表于 *Science Advances*。

11 月，生命科学学院贡红日副教授、饶子和院士联合上海科技大学免疫化学研究所高岩副研究员等多个课题组，在抗结核候选药物 Q203 和 TB47 的杀菌机制取得新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eLife*。

11 月，药学院杨光副研究员联合东莞理工学院王晓季教授课题组在 FLT3-ITD 突变白血病药物分子的设计与合成中取得新进展，相关成果发表于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11 月，由南开大学陈悦教授课题组原创，天津尚德药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抗脑胶质瘤原创候选新药 ACT001，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儿童罕见病资格证（RPDD），成为我国原创候选新药中，首个获得美国 RPDD 资格的药物品种。

11 月，我校就业工作案例“落好重点帮扶‘关键子’ 下好就业工作‘整盘棋’”入选“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

11 月，南开大学“校军融合一强军人才培养前哨站”项目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银奖。

11 月，法学院 2018 级本科生黄逸凡获得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高校组一等奖。

11 月，化学学院 2018 级化学伯苓班本科生王子健获评 2021 年天津市“自强自立年度人物”称号及海河自强特等奖学金。

11 月，生命科学学院“自然卫士”助力乡村振兴志愿服务项目，获评 2021 年度天津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六个一批”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天津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称号。

11 月，南开大学图书馆荣获“华北地区高等学校图书资料先进集体”称号，图书馆杜芸、贾睿、施薇、史劲松、王珺荣获“华北地区高等学校图书资料先进工作者”称号。

11 月，我校对口帮扶单位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韩店镇来信，就我校捐赠防疫物资助力当地疫情防控表示感谢。

11 月，历史学院 2020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学生党员在“史于南开”直播间以乡村振兴为主题公益“直播带货”，助力甘肃省庄浪县特色产品售卖。

11 月，法学院辅导员周敬文荣获“天津市普通高校十佳辅导员”称号。

11 月，基建保障处完成对八里台校区部分学生宿舍的列节能节水改造项目。

11 月，基建保障处倡议师生节能降耗，携手共建绿色校园。